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

建设单位：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编制单位：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凌昌健

技术负责人：凌炳荣

项目负责人：凌炳荣

编制人员：董灵洁

监测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张利益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7228878**

传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 号 **1201** 室

邮编：**314400**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5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8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1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2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9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4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董乐伟</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王漪</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公园路 23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511280667</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314400</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td><td>E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海宁市环境保护局</td><td>文号</td><td>海环审[2019]77 号</td><td>时间</td><td>2019 年 7 月 12 日</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td><td>文号（道路部分）</td><td>海发改投[2019]133 号</td><td>时间</td><td>2019 年 5 月 27 日</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482.68</td><td rowspan="2">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51.2</td><td rowspan="2">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9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3676.52</td><td>65</td><td>1.77%</td></tr>
<tr><td>设计交通量</td><td>2931pcu/d（2022 年）</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9 年 9 月 1 日</td></tr>
<tr><td>实际交通量</td><td>2693pcu/d</td><td colspan="2">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7 月</td></tr>
<tr><td>调查经费</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td><td colspan="5">①2018 年 1 月 22 日，本项目确立了项目服务联系单，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函[2018]6 号予以批复，确立了项目名称、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项目业主单位（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td></tr>
</table>

	任公司）、投资估算等内容。 ②2019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了审批，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2019]133 号予以批复，原则上同意了由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 ③2019 年 7 月 12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审批，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9]77 号予以批复。 ④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车。 由上述资料可知，本项目建设审批手续齐全。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本次验收范围为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特征并根据实际影响确定调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大气环境：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
②地表水环境：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
③声环境：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
④固体废物：施工生产区；
⑤生态环境：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①大气环境：施工扬尘、运输汽车尾气、沥青烟气；运营期汽车尾气；
②地表水环境：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途径；运营期路面径流去向；
③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④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废土方、废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⑤生态环境：占地数量、类型及其面积、植被恢复、绿化措施等。</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td><td>验收阶段位于道路北侧终点新建 1 处敏感点，即距道路红线最近距离约 74m 的汪家门住宅区，除此之外其余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基本一致。
①声环境及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table>
<tr><td colspan="6">表 2-1 声环境及大气环境敏感目标</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名称</td><td>与道路红线距离 m</td><td>声环境保护级别</td><td>大气环境保护级别</td><td>特征</td></tr>
<tr><td>1</td><td rowspan="2">陆家牌</td><td>近</td><td>16</td><td>4a 类</td><td>二类</td><td>三层居民房</td></tr>
<tr><td>2</td><td>远</td><td>51</td><td>2 类</td><td>二类</td><td>三层居民房</td></tr>
<tr><td>3</td><td colspan="2">朱家场</td><td>90</td><td>2 类</td><td>二类</td><td>三层居民房</td></tr>
<tr><td>4</td><td colspan="2">王家桥</td><td>74</td><td>2 类</td><td>二类</td><td>三层居民房</td></tr>
<tr><td>5</td><td colspan="2">汪家门</td><td>74</td><td>2 类</td><td>二类</td><td>三层居民房</td></tr>
</table>
②水环境敏感目标
<table>
<tr><td colspan="5">表 2-2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与道路红线距离 m</td><td>地表水环境保护级别</td><td>与道路位置关系</td></tr>
<tr><td>1</td><td>上塘河</td><td>约 900</td><td>III类</td><td>东侧</td></tr>
<tr><td>2</td><td>上塘河支流</td><td>/</td><td>III类</td><td>相交</td></tr>
<tr><td>3</td><td>新塘河</td><td>/</td><td>III类</td><td>相交</td></tr>
</table>
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5">表 2-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h></tr>
<tr><td>环境要素</td><td>环保目标</td><td>位置关系</td><td>环境影响特征</td><td>影响因素</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td>农业生态</td><td>项目部分路段占用农用地（部分耕地）</td><td>人均耕地面积少</td><td>道路占地</td></tr>
<tr><td>水生生态</td><td>沿线河道，影响水体</td><td>水质污染</td><td>水土流失</td></tr>
</table>
</td></tr>
<tr><td>调查重点</td><td>
（1）设计期
①核查实际工程内容、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②对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
③对比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和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
④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施工期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相关环境影响的预测，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的程度与范围。
③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设施与要求的落实情况和保护效果。
④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应调查相关管理部门有关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
⑤调查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状况、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监理要求执行情况。
⑥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3）试运营期
①调查建设单位依据实际环境影响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实施效果，调查试运营期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②调查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和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的环境保护工作。
</td></tr>
</table>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table>
<tr><td>环境质量标准</td><td>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属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GB3095-2012 摘录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μg/m³）浓度限值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细颗粒物（$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 mg/m³
	1 小时平均	10.0 mg/m³
氮氧化物（NO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HC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的附录 D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1h 平均以 8h 平均 0.6mg/m³ 的 2 倍计，1.2mg/m³。

②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_5	NH_3-N	COD	总磷
Ⅳ类标准值	6~9	≥3	≤10	≤6	≤10	≤30	≤0.3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

</td></tr>
</table>

本项目为交通基建项目，参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94 号《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公路、铁路(含轻轨)通过的乡村生活区域，其区域声环境功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a）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士 5m；

b）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土 5m；

c）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士 5m。

本项目为二级公路，东西两侧主要为农田，农户较少，本项目所在地区未进行声功能区划分，村庄原则上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西侧临街建筑以 3 层建筑为主，西侧红线外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35m 范围外的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dB		边界
		昼间	夜间	
2 类	适用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敏感点
4a 类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	70	55	四周边界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NMHC	120	15	10	4.0
NO_x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沥青烟	75（建筑搅拌）	15	0.18	/

②废水

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预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达标纳管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的路面径流、桥面径流也纳入雨水管网，故施工期、营运期废水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无氨氮限值，其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限值，即氨氮≤45mg/L。

表 3-5 污水纳网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_5	氨氮
三级标准值	6~ 9	400	500	300	45

表 3-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_5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③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分阶段执行，施工噪声产生阶段主要分为：道路开挖与填筑阶段、管线施工阶段、路面施工阶段及绿化工程阶段，施工期间各阶段噪声均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④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交通基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为暂时性，施工结束后各种污染源可以消除，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道路为南北走向，南起翁金线，北至潮涌路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总投资 3676.52 万元，实施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按二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项目总用地约 30698 平方米，新建道路全长约 1.103 公里，宽 28 米（两侧各 3 米人行道暂不实施），同时沿途新建桥梁 2 座，并完善配套设施。

项目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4">项目</th><th>单位</th><th>工程数量</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 colspan="3">长度</td><td>km</td><td>1.103</td><td>/</td></tr>
<tr><td colspan="3">宽度</td><td>m</td><td>28</td><td>/</td></tr>
<tr><td rowspan="13">2</td><td rowspan="13">道路工程</td><td rowspan="5">车行道路面</td><td>上面层</td><td>细粒式沥青砼</td><td rowspan="10">cm</td><td>4</td><td rowspan="10">/</td></tr>
<tr><td>下面层</td><td>中粒式沥青砼</td><td>6</td></tr>
<tr><td>基层</td><td>水泥稳定碎石</td><td>20</td></tr>
<tr><td>底基层</td><td>水泥稳定碎石</td><td>20</td></tr>
<tr><td>路基</td><td>路基填料</td><td>≥80</td></tr>
<tr><td rowspan="5">人行道（暂不实施）</td><td colspan="2">高强度混凝土砖</td><td>6</td></tr>
<tr><td colspan="2">1：3 水泥砂浆</td><td>3</td></tr>
<tr><td colspan="2">C20 素砼基层</td><td>15</td></tr>
<tr><td colspan="2">级配碎石</td><td>50</td></tr>
<tr><td colspan="2">路基填料</td><td>30</td></tr>
<tr><td colspan="4">挖方</td><td>m^3</td><td>5661.149</td><td>/</td></tr>
<tr><td colspan="4">填方</td><td>m^3</td><td>14241.575</td><td>/</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桥梁工程</td><td colspan="4">新塘河桥</td><td>座</td><td>1</td><td>/</td></tr>
<tr><td colspan="4">鲤花港桥</td><td>座</td><td>1</td><td>/</td></tr>
<tr><td>4</td><td>道路交叉</td><td colspan="4">平面交叉</td><td>处</td><td>2</td><td>/</td></tr>
<tr><td>5</td><td>道路设施</td><td colspan="4">交通监视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违法监测系统、智能交通通信系统、电气设备保护及防雷系统</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排水工程</td><td colspan="6">雨、污分流</td><td>/</td></tr>
<tr><td>7</td><td>景观设计</td><td colspan="6">绿化带（中央分隔带）</td><td>/</td></tr>
</table>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筑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一、实际工程量

通过查阅施工验收清单、现场调查和咨询建设单位等方式核实工程变化情况，本次验收阶段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阶段主要经济指标基本一致。

1、经济技术指标

表 4-2　项目道路设计范围、性质及主要技术标准

工程名称		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
道路技术标准	道路等级	二级公路
	设计时速	60km/h
	设计年限	12 年
	路面类型	沥青混凝土
	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100
	道路排水暴雨重现期	P=5 年
	路面抗滑技术指标	横向力系数 SFC≥54，构造深度 TD（MM）≥0.55
	抗震要求	按 7 度设防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	公路-I 级
	桥涵设计人群荷载	3.0KN/m^2

表 4-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机动车道宽度	m	3.5
2	绿化带（中央分隔带）	m	2.0
3	非机动车道	m	2.5
4	人行道	m	3
5	路缘带	m	0.5

2、道路工程

①平面设计

本项目道路整体呈南北走向，道路南起翁金线（K0+000），终点至潮涌路（K1+102.768），路线全长约 1.103k。道路在 K0+170.101、K0+454.344 及 K0+899.297 处均设置半径为 1500 米的圆曲线，其余均为直线：K0+027.5 处跨新塘河设置 8m+13m+8m 简支梁桥座，K0+514 处跨鲤花港设置 6m+13m+6m 简支梁桥座。

②纵断面设计

表 4-4 纵断面技术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设计值
1	最大纵坡		%	2.0
2	最小坡度		%	0.3
3	道路中心线	最高点标高	m	8.85
4		最低点标高	m	5.061
5	凹型竖曲线曲线最小半径		m	7000
6	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m	5000

③横断面设计

道路标准横断面：3.0m 人行道（暂不实施）+2.5m 非机动车道+2×3.5m 机动车道+0.5m 路缘带+2.0m 中央绿化带+0.5m 路缘带+2×3.5m 机动车道+2.5m 非机动车道+3.0m 人行道（暂不实施）=28m。车行道坡度 2%，坡向道路外侧；人行道坡度 1%，坡向道路内侧，陆拱形式均采用直线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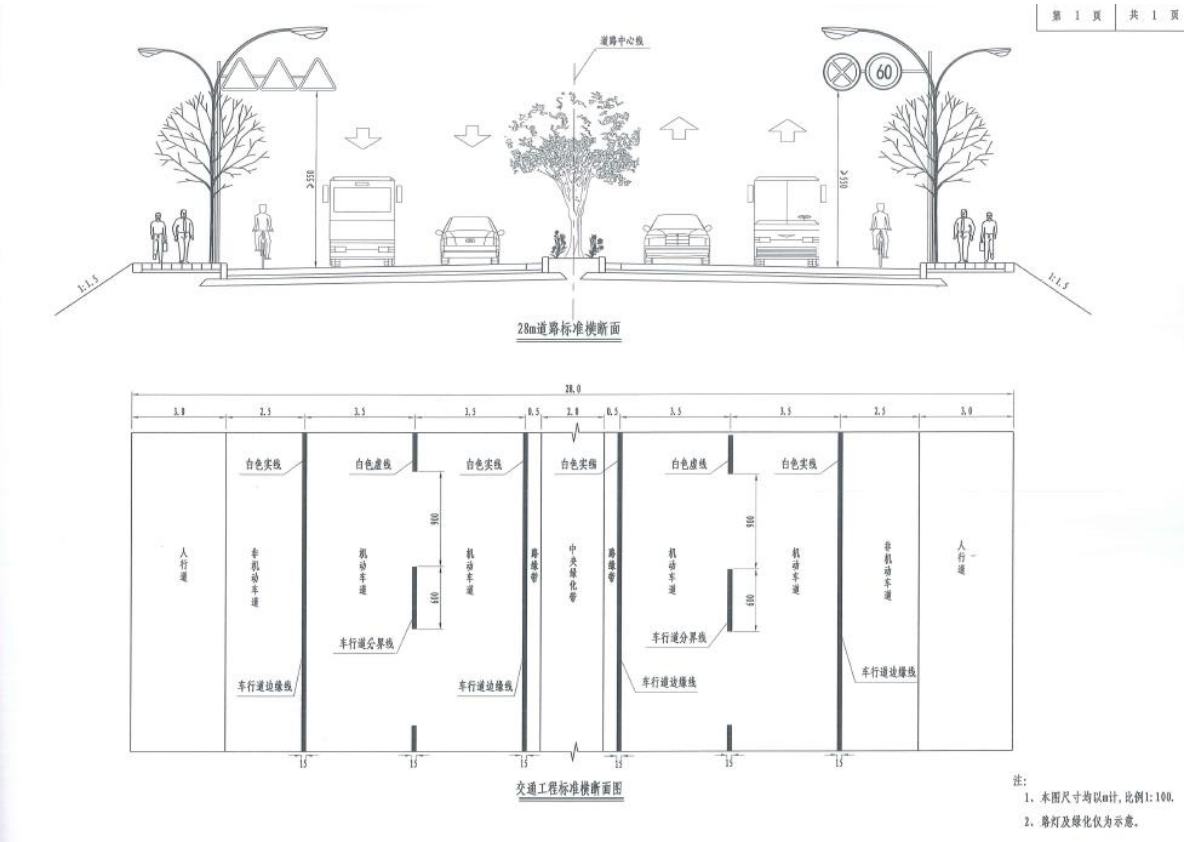

图 4-1 道路横断面

④路基、路面

本工程新建路基石灰土填料厚度≥80cm，上路床 30cm 采用 8%的掺量，拌和后路基压实度≥96%；下路床采用 6%的掺量，拌和后路基压实度≥95%，抗压强度不小于 0.5MPa，上路堤 80cm-150cm 拌合后路基压实度≥94%，下路堤 150cm 以下拌合后路基压实度≥92%，处理层做 20cm 现场掺灰 5%拌合处理。0-30cm 掺灰量 8%，30-80cm 掺灰量 6%，以下按 5%。当路基填筑高度≤80cm 时，对其下路床进行超挖，超挖后对路基素土进行翻犁掺灰处治，石灰掺量参照上文标准，以保证石灰土路基与下承层之间结合良好。石灰土摊铺时需严格按分层要求摊铺，上路床 0~ 30cm 范围内，分两层 15cm 摊铺，下路床上部 30cm 分两层 15cm 摊铺，其下及路堤各层按每层厚度不大于 20cm 摊铺。路基采用边坡防护，填方边坡坡率 1:1.5，挖方边坡坡率 1:1。K0+27.5 桥

梁北侧桥坡 20m 范围内及南侧桥头至翁金线的路基采用泡沫砼回填。

本项目新建路面采用 AC-13C 型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型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沥青均采用 A 级道路石油沥青 70 号，沥青混凝土面层沥青与石料的粘附性不小于 4 级，不符合要求时掺入抗剥离剂。为使路面基层与路面面层更好地联结，防止雨水的下渗，沥青路面基层施工完成后及时在其顶面浇洒透层和封层，沥青封层采用乳化沥青稀浆封层，同时各沥青混凝土面层之间设沥青粘层。各路面结构层设计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5 路面结构层设计情况

结构名称	内容
车行道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上面层：4cm 细粒式沥青砼（AC-13C）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下面层：6cm 中粒式沥青砼（AC-20C） 沥青下封层（封层、透层采用一层施工） 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5%） 底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3.5%） 路基：≥80cm 路基填料，路基回弹模量 50MPa 清表后原状土
人行道结构 （暂不实施）	6cm 高强度混凝土砖 3cm1:3 水泥砂浆 15cmC20 素砼基层 5cm 级配碎石 30cm 路基填料清表后原状土
侧、平石	本工程侧、平石均采用 C30 预制砼，中央绿化带侧石尺寸为 15cm×40cm×100cm；人行道侧石尺寸为 12cm×23cm×100cm；平石尺寸为 8cm×25cm×100cm
车行道层顶竣工验收设计弯沉值	沥青砼路面顶面：34.7（1/100mm）；基层顶面：52.8（1/100mm）；路基顶面：280（1/100mm）

⑤道路交叉设计

本项目沿线共涉及 2 处平面交叉，与 2 条道路交叉，北与潮涌路交叉，南与翁金线交叉，交叉类型均为 T 字交叉。

3、排水工程

本项目雨水工程的雨水排放系统主要负责收集道路自身雨水及部分东侧地块雨水。根据河道分部情况，本项目设计共分7个雨水系统，分别就各自向道路两侧排入规划或现状河道内。本项目所有的雨水管道均采用Ⅱ级钢筋混凝土管，承插式链接，柔性橡胶圈接口。新建雨水管道采用双侧布置，管位布置在道路机动车车道下侧右边，距离道路侧石约0.5m处，雨水管道最小设计流速为0.75m/s。

本项目污水管道（污水管道设计工程由盐官度假区管委会实施）采用玻璃钢夹砂

管，承插式连接，采用双“O”型密封圈连接接口。新建污水管网采用单侧布置，管位布置在东侧人行道外1.0m处，污水管道最小设计流速为0.60m/s。

4、桥梁工程

本项目新建桥梁共2座，南侧桥梁为新塘河桥（K0+027.5），北侧桥梁为鲤花港桥（K0+514）。

表 4-6 桥梁工程一览表

序号	桥名	交角（右°）	孔数及跨径（m）	桥梁长度（m）	结构类型			通航情况
					上部	下部	边跨	
1	新塘河桥	80	8+13+8	34.04	预应力砼空心板	庄接盖梁墩台，钻孔灌注桩	普通钢筋混凝土空心板	/
2	鲤花港桥	85	6+13+6	30.04	预应力砼空心板	庄接盖梁墩台，钻孔灌注桩	普通钢筋混凝土实心板	/

5、施工“三场”设置

（1）施工便道

本项目附近运输条件较好，沿线地方公路可通达性和路况条件良好，本项目沿线路网比较完善，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要，不需要另建施工便道。

（2）施工营地、场地

本项目在主要工点修建一定的施工工棚、办公用房和必要的临时电力、电讯设施。

（3）临时表土堆场

本项目用地主要为农田，均含有丰富的表土资源，施工过程对扰动的地表将表土进行剥离保护用于道路绿化及施工迹地恢复。为有效中转开挖填筑平衡的路基挖填方及沿线剥离的表土资源，在项目沿线设1处临时堆场，面积共计约3775m^2。临时表土堆场设置位于K0+780~K0+980之间，位于道路东侧。

（4）取土场及弃渣场

①取土场

本工程路基填方主要是石灰土，所需土方均来自于外购。

②弃土场

本工程路基挖方总量约为5661.149m^3，对于水塘及河沟等清淤产生的土方，可回填于绿化带、路线外侧土坑、洼地，对于沿线清表和挖方产生的土方，可用于沥青拌合厂及预制场的场地填筑，也可作为平整用填料，还可用作机非分隔带和平交口交通导流岛绿化耕植土，不产生废弃土方。

6、交通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将汽车车型分为大（代表车型：大型车、汽车列车）、中（代表车型：中型车）、小（代表车型：小客车）三种，各类型车辆折算系数：小客车=1，中型车=1.5，大型车=2.5，汽车列车=4.0。

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而言，夜间概念是指22:00～次日06:00时间段，其中昼间16小时与夜间8小时车流量比为85:15，高峰小时交通量为日交通量的8%，则车辆流量PCU值转换成选用交通噪声预测模型所需要的大、中、小三种车型的昼间和夜间绝对车流量的转换公式如下：

N昼间（辆/小时）×16+N夜间（辆/小时）×8=N日均（辆/小时）×24

（N昼间（辆/小时）×16）:（N夜间（辆/小时）×8）=85:15

N昼间（辆/小时）=N昼间小客车（辆/小时）+N昼间中型车（辆/小时）×1.5+N昼间大型车（辆/小时）×2.5+N昼间汽车列车（辆/小时）×4.0

根据环评报告2022年预测车流量为2931pcu/d；通过24小时连续监测道路车流量，汽车列车数量为0辆，大型车数量为33辆，中型车数量为56辆，小客车数量为2526辆，折算后测得实际（2022年）车流量为2693pcu/d。

表 4-7 交通量一览表 单位：pcu/d

近期 2020	中期 2026	远期 2034	2022 年预测车流量	2022 年实际车流量	2022 年实际车流量占预测车流量比例
2513	3988	6038	2931	2693	92%

验收期间交通量达到预测交通量的 75%，满足验收要求。

7、拆迁

本项目用地 30698 平方米，在项目建设开工前已拆迁完毕，因此拆迁内容不包含在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

二、工程变更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8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变动分析
规模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车道数及设计车数不发生改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线路长度不发生改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线路横向位移不发生改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	工程线路不发生改变，评价	不属于重大变动

	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范围内不出现新的生态敏感区、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	验收阶段道路北侧新建1处声环境敏感点（汪家门），不属于项目变动导致的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不弱化环境保护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为道路及桥梁新建，具体施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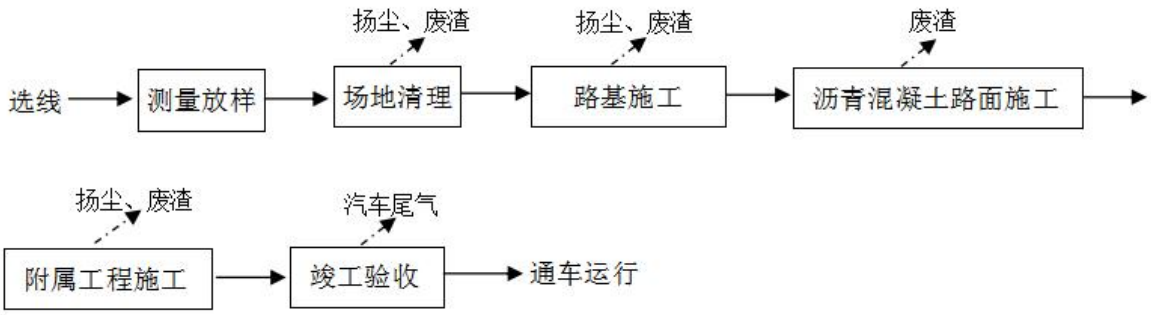

图4-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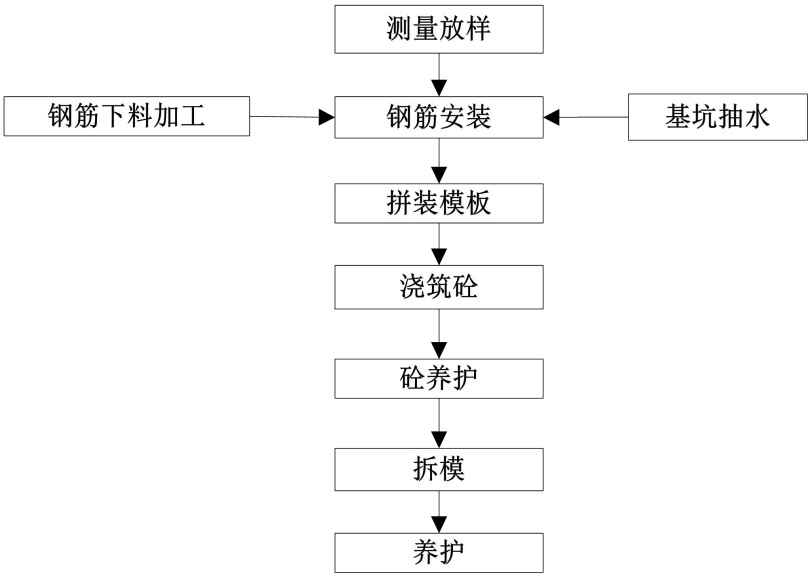

图 4-3 桥台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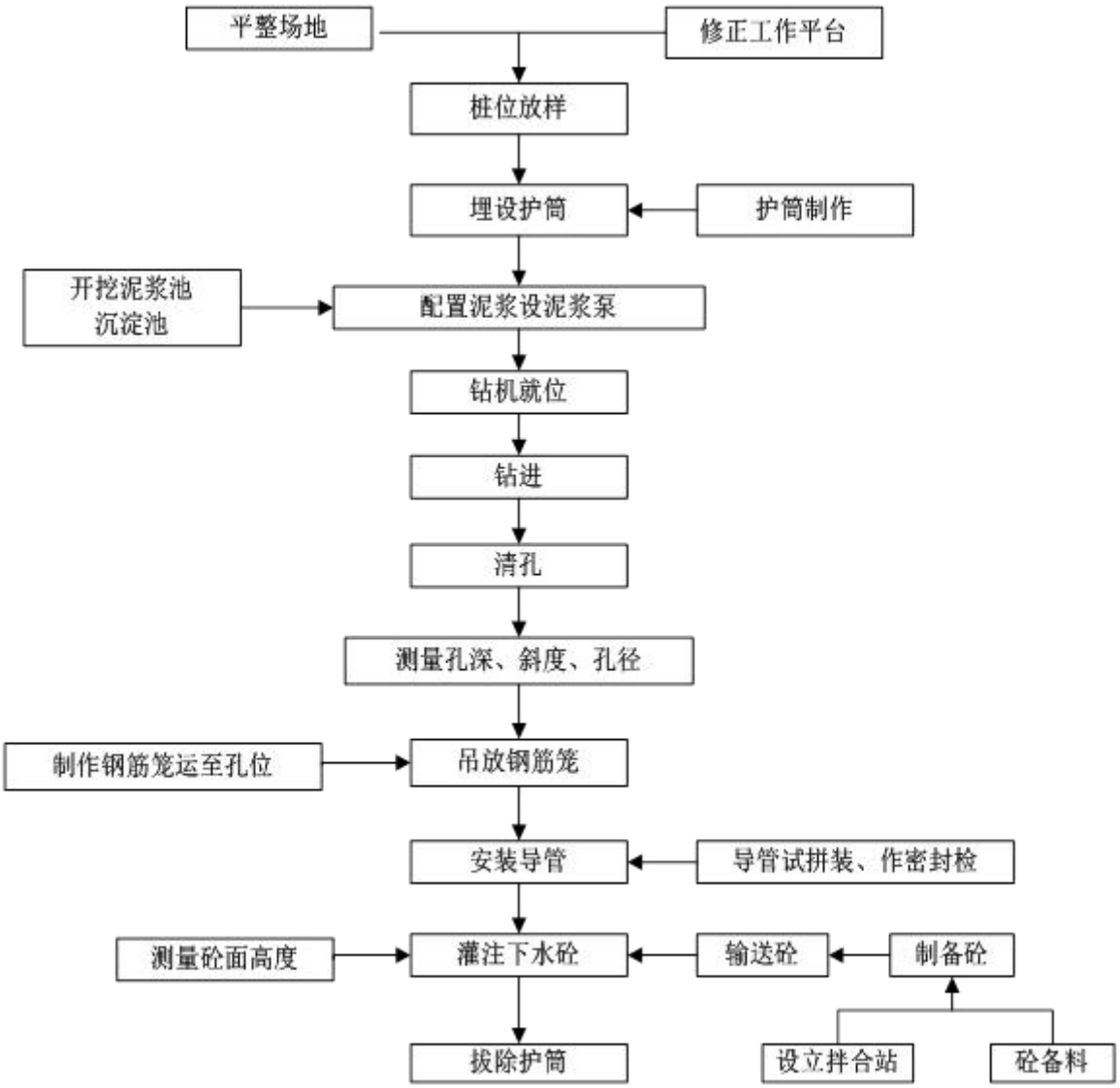

图 4-4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

由上图可知，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为：

①废气：施工期场地清理、路基施工（开挖、填筑）及原材料堆放、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车辆、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沥青混凝土铺设时产生沥青烟气、HC 等废气，营运期汽车尾气；

②废水：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废水；营运期路面径流、桥面径流；

③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及营运期交通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场地清理、路基施工、路面施工、附属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土方（废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 30698 平方米，主要为农田，均含有丰富的表土资源，施工过程对扰

动的地表将表土进行剥离保护用于道路绿化及施工迹地恢复。为有效中转开挖填筑平衡的路基挖填方及沿线剥离的表土资源，在项目沿线设一处临时堆场，面积共计约3775m^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表 4-9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施工期	临时沉淀池、事故池、雨水管等	10
2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隔栏	10
3	噪声治理	施工期 营运期	隔声降噪设施	15
4	固废治理	施工期	弃土运输、垃圾清运等	20
5	其他	施工期	绿化	10
合计		/		6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气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场地清理、路基施工（开挖、填筑）及原材料堆放、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车辆、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

①扬尘

工程施工作业中，造成扬尘污染的有：场地清理、路基施工等基础开挖，原材料堆放、车辆运输、施工机械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主要污染因子为TSP。运输车辆和施工车辆行驶经过敏感点、附近翁金线和和潮涌路出口匝道等，汽车尾气及扬尘对道路周边的敏感点居民生活会造成一定影响。

在上述各类尘源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较大影响的是路基挖填和拉运、卸载土石方；而产生较小影响的是路面铺设。

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队的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密切相关，扬尘量也受当时的风速、湿度、温度等气象要素影响。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7-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可见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建筑施工阶段产生的扬尘将可能使该地区和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空气中总悬浮颗

粒物浓度增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别是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严重。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工程施工中采取洒水措施，保证施工场地以及附近的道路有一定的湿度，抑制扬尘污染；水泥、沙石、土方的运输必需使用经改装后加有盖板的车辆，避免沿途撒落；采用商品水泥稳定碎石和沥青砼，严禁现场拌合；道路施工中，沿线应设置隔离设施，进一步将扬尘污染尽量控制在道路施工区域内；施工道路中所需建筑材料运输以及废弃土方的清运应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附近道路。运输车辆上方必须覆盖篷盖布等对运输的材料进行覆盖，运输车辆要及时洒水清洗，减少扬尘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临时堆场应远离附近敏感点设置，料场应设置在敏感点下风向。路基施工时应及时分层压实，并注意洒水降尘，对施工便道及未铺装的公路必须经常洒水，以减少粉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施工工序，安排在无风的天气下进行该段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序施工，并做好降尘工作，以减小对敏感点的影响。

②沥青烟气

本项目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在施工过程中不设拌和站，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阶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沥青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HC、酚和 3，4-苯并芘。由于本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小，沥青使用量较少，故产生的沥青烟气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废水。

①施工废水

道路施工产生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保养废水、机械清洗废水、泄漏的工程用水以及施工过程筑路材料、挖方、填方、遇暴雨冲刷进入水体的废水。在建设施工中严禁将弃土倾入河道；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防止机械跑、冒、滴、漏，防止施工油料倾倒入河流中引起水污染；设置临时沉淀池进行处理，泥

浆水经沉淀后上清液排放，经沉淀后的污泥作外运处理。在道路建设施工中严禁将弃土倾入河道，泥浆水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任意倾倒。

桥梁施工产生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钻挖桥墩地基、灌注桩的过程中，做好泥浆的沉淀过滤，防止淤积河道，钻孔灌注泥浆水时设置泥浆池，沉淀后用于套路两侧绿化。施工物料堆场远离地表水体，并设置在径流不易冲刷处，粉状物料堆场配有草包蓬布等遮盖物并在周围挖设明沟防止径流冲刷；桥梁水下构筑物施工时在周围设置钢围堰，同时在围堰向水体延伸处设置防护网等防止施工中的渣土、可能的油料洒落至水体中；严禁将桥墩施工的渣土直接弃至水体中，将其运至岸上妥善处置。在将渣土运送至岸上的过程中采取在渣土外围护等防止渣土洒落至水体中。渣土送至上岸后及时处理，尽可能作为路基材料利用，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防止机械跑、冒、滴、漏，防止施工船只油料倾倒入河流中引起水污染；桥梁施工时加强现场管理，对现场废弃物及时清理外运；为防止雨水径流，可沿河堤种植草坪或分段安装固定泥土过滤网。

②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废水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居住于居民出租房内，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不大、施工工期不长，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对水环境影响不大，在施工结束后水体环境相比以前会得到改善。

3、噪声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道路建设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具有高噪声、无规律的特点，它对外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据调查，国内目前道路施工采用的机械设备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平地机、混凝土搅拌机、压路机和铺路机等，以《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评价，主要设备噪声源大部分超标。源强为 90dB 以上的噪声源距其 50m 以内的环境噪声预测值超标；若夜间施工，施工噪声影响更大。道路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 50m 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较大，对 50-100m 范围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夜间施工时影响更为严重，但是其噪声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施工场地距离敏感点（陆家牌，最近距离 16m）较近，在施工时间段，对敏感点的居民生活影响较大。同时，运输车辆和施工车辆行驶也会对敏感点居民生活会产生影响。

为将项目施工噪声控制在最低限度内，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建设单位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时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修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②道路沿线两侧设置临时隔声屏，并合理安置施工设备，尽量将施工设备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间，同时将大噪声设备固定在施工棚内。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原则上不施工，但因抢修、抢险作业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在建筑施工期间，严格遵照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 号）的规定，以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和规定，在施工前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申报登记手续。除特殊工艺需要外，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果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则严格执行夜间施工的有关规定，同时向附近居民公告。与可能受噪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协调，征得当地居民理解，并在施工期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意见及时、认真、妥善的处理。

④在施工现场，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防止施工人员受噪声侵害，对机械操作者及相关人员采取戴上耳塞和头盔等防护措施。

⑤沿线部分敏感点距离道路边界较近，在此路段施工时应避开居民的午间和夜间的休息时段，并做好降噪减振措施。沿线与施工场地之间设置临时围护隔声设施，对敏感点的居民房屋做好隔音防护措施，装置隔声床隔声门等，减小对敏感点的影响。运输车辆和施工车辆行驶会经过敏感点附近出口匝道，控制车辆行驶时间，禁止在午休时间（11:00~13:00）及夜间（22:00~6:00）在该路段行驶，避免对居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场地清理、路基施工、路面施工、附属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土方、建筑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对于水塘及河沟等清淤产生的土方，可作回填路线外侧土坑、洼地，对于沿线清表和反挖产生的土方，可用于沥青拌合厂及预制场的场地填筑，也可作为平整用填料，还可用作机非分隔带和平交口交通导流岛绿化耕植土，不产生废弃土方。在施工场地，雨水径流以“黄泥水”的形式影响地表水，同时泥浆水还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泥浆水应设置泥浆池，沉淀后用于道路两侧绿化。

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为建筑材料的边角废料，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禁止在处置场地以外倾倒工程渣土，禁止在处置场地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对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十分重要。只要施工队伍严格按照以上措施施工，则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分为陆域生态的影响和水域生态的影响。

陆域生态的影响：

①土地利用形式的改变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为 30698 平方米。永久性占地的类型主要由原有农田、空地等改变为道路、绿化带、景观建筑等，既达到方便通行要求，又满足城镇景观要求，对原有的景观生态系统起到了明显的改善作用。

施工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占地、施工场地等。施工场地的设置破坏了地表植被，导致土壤侵蚀模数相应增大，临时堆场不仅会压埋地表植被，同时堆置的弃渣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遇到雨季则会引起较大规模的水土流失。由于道路主体建设与绿化建设的不同步性，工程临时占地选址可尽量选在规划景观绿化带占地中，不仅减少了土地占用量，同时也减少了因工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将拆除临时建筑物，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进行景观绿化建设，因此这类占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重视临时施工用地在工程结束前的清理和植被恢复工作，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的影响。为减少土方的二次搬运和防止临时堆土洒落在溪流中，临时堆土场坡角采用填土草袋防

护，填土草袋就地取材，采用开挖的土方装填，堆置土方上覆彩条布遮盖。另外在堆场四周开挖简易排水沟，防止堆场外侧降雨形成的径流冲刷堆体坡角，也有利于及时排走堆场上降雨形成水流，防止雨水在堆体四周淤积。

②植被损失及对动物生境的影响

施工地带中的现有植被将受到破坏。现有植被主要为一些杂草等，在评价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因此本工程建设不会对沿线植被产生长远的破坏性影响。同时，项目完工后将实施道路绿化工程，绿地覆盖率较工程前更高，沿岸绿化带的建设可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因施工破坏的原有植被，也具有景观改造、优化环境质量的作用。

项目工程区不存在大型的动物。只有地表及地下浅层的小型动物受到损失，工程建设对动物生境影响较小。

③其它生态影响

另外，本工程建筑材料需从外地购买。这些料场的开采，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也产生较大的影响。开山面对当地的景观也是一种影响。因此在料场山体开挖后，还应采用生物手段加以护坡，以改善景观和生态环境。本工程所需建筑材料等应向合法商业料场采购，料场的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由各料场业主负责治理。

对水域生态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桥梁作业施工，改变了底栖生物原有的栖息环境，尤其对底栖生物的影响最大，施工将改变施工水域内的底质环境，使得少量活动能力强的底栖动物逃往他处而大部分底栖种类将被掩埋、覆盖，除少量能够存活外，绝大部分种类诸如贝类、多毛类、线虫类等都将难以存活。这些影响基本都是不利的，但同时也是可逆的，而且影响时间较短，在施工完成一段时间后，因施工造成的水生生态系统的破坏将会得到恢复，且向有利的方向发展。目前项目所在河道原有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不高，而且这些水生生物都是河流水生环境中常见的物种，没有受保护或濒危物种。因此，施工期水生群落生物量和净生产量的损失量较小，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失也很小。

路基开挖等施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土方，遇暴雨或洪水致水土流失有可能淤塞河道，抬高河床，影响行洪安全。但本项目开挖产生的废弃土方量相对较小，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对附近水体影响很小。

6、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影响工程本身的施工建设和运行

工程施工区产生的弃土如不能及时有效地处理，流失的水土将进入施工现场，影响施工进度，对工程安全构成威胁，同时也对人员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

②淤积河道，影响河道行洪

工程在施工期间，遇到暴雨时若不采取防冲措施，该岸段势必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若不及时处理，随意堆置，暴雨时会被冲至项目区附近的河流，造成河道淤积，过水断面减小，河床水位抬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洪、排涝，降低防洪、排涝能力。土石渣的流入将直接影响下流的水质，给下游人民的生活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③影响周边景观、降低空气质量

施工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将对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施工废水、扬尘将降低施工区周围的地表水和空气质量，随意堆放的施工临时堆料、建筑垃圾会破坏周边景观。

根据现有资料，在路基的设计中采用设置挡墙的措施，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同时施工过程防止水体流失、淤塞河沟、污浊水体，建设临时排水系统。

7、交通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道路周边路网现状，目前东西向贯通的道路较少，可供分流的道路较少。为了尽量减小路网分流给其他公路造成过大的交通压力，施工期间的交通仍以本项目道路自身消化为主，其它路网分流作为辅助手段。施工期间对长途交通的影响较大，因此长途交通予以分流，对于短途交通，由于影响较小，可由驾驶者根据实际路况自行调节。由于本项目的施工不可避免地会对沿线交通产生较大干扰，容易发生拥堵、甚至交通瘫痪的状况，因此有必要加强施工期间的沿线交通管理，制定紧急交通顶案，以便采取有效措施。本项目全线设置中央分隔带，采用“半幅通车半幅施工”的作业方法，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可时时配备专职交通安全员，在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与配合下，在一定的距离内安设交通指示标志，做好分隔、封闭措施，指挥来往车辆改道通行。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的总体思路是先进行拼宽，老路双向通行，待拼宽完成后进行老路罩面。

施工期间不中断交通，保证各方向在各个时段均能通行。工程建设需要运输一定量的建筑材料，大吨位的运输车辆需经过硖尖公路等，对这些道路的正常交通运行构成一定的压力。建设单位会同交通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好该地区的交通运行计划，施

工单位积极配合，适当调整材料运输的时间，尽量避开 07~10 时及 16~19 时的交通高峰时段。另外，施工场地材料运输的时间还应避开附近居民出行以及人流高峰。只要施工期间合理安排筑路材料车辆的运行时间，一般不会对附近地区的交通状况造成太大的压力。

二、营运期

1、废水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收集道路自身及部分东部地块雨水；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有利于保障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和水质比较稳定，易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及管理；同时，雨、污分流不会出现污水溢流对水体造成污染的现象，有利于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的改善。污水经管道收集后可有效地防止污水不渗入地下水，有利于地下水水质的改善。道路营运过程中，车辆可能会滴漏油类物质，轮胎与路面摩擦可能会产生橡胶颗粒，货物运输中可能会洒落一些颗粒物，均可能在路面上形成不同程度的积聚，可能随降水形成桥面径流。本项目所在道路主要功能为作为城镇配套道路，行驶车辆以小中型客车为主，路面积聚的污染物较少，同时环卫部门配有专业清扫队伍每天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清扫，路面上的污染物基本均能得到及时清除，降雨时形成的路面径流一般较清洁。各道路均配有良好的排水系统，降雨产生的桥面径流均通过雨水排水系统集中排入符合接纳要求的地表水体；桥梁跨越水体下游无水源保护区，因而，营运期降雨路面径流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显著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道路建成后 CO、NO_X、THC 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道路红线范围内。由于车辆尾气排放标准及车辆性能的不断提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断减少，影响也趋向减小，另外道路建成后中央分隔带设置了一定量的绿化带，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得到进一步减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机动车行驶产生的噪声为非稳态噪声源，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后，在噪声的传播距离上进行隔声降噪。

4、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为防止万一发生的危险品运输的污染风险，采取了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跨河桥梁应作为重点防范路段。要求道路在跨桥路段设置防撞护栏，

同时深化防撞护栏设计，将防护栏设计为加强型防撞护栏，按规范设计防撞等级，确保达到防止事故车辆坠落的强度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加高侧分带台阶高度，使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形成一定的缓冲带，达到双重保障，必要时采取双重防撞栏设计，以防止泄漏液体危险品进入水体而污染水体。同时在该路段设置“减速行驶，安全驾驶”警示牌，提请司机小心驾驶。在做好工程防范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基础上，可降低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影响程度。为防止危险品运输交通事故时危险品泄漏进入水体，桥面设置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设置导流沟，防止跑冒滴漏落尽河流，并在桥梁一侧设置事故池。

5、生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切实做好沿线两侧植被的保护，本工程的建设按照生态路的要求进行建设，对于部分裸露边坡采取补救措施，恢复生态和植被。

尽可能利用因道路施工而废弃的土地进行绿化，如临时弃渣场、临时施工场地等，以提高绿化面积。道路两侧人行道内设树池，树池内种植生长周期较慢的行道树为主，在具有可欣赏性的同时，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在植物树种的选择上主要是以常绿植物为主，适当配置落叶树种。道路两侧及中分带绿化可起到抑尘降噪的作用，减少汽车尾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路基、边坡草皮种植蔓面大的匍匐型草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①本项目建设对完善盐官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道路通行能力，缓解周边交通压力，方便沿线居民出行具有积极意义。 ②加强绿化，并在路上设立禁鸣区段，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投入运行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本项目建设对当地水环境可能会产生污染影响，施工期保护水环境也应成为管理者的目标之一。 ④工程废渣及弃土等固体废弃物全部在施工期间外运综合利用，无废弃土方产生。 ⑤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以上的评价分析只要做好噪声污染、大气污染 、水土流失等方面的防患措施，本工程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周王庙镇荆山村潮涌路南侧、翁金公路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482.68 万元，实施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属于二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标准。项目总用地约 30698 平方米，新建道路全长约 1.103 公里，宽 28 米，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同时沿途新建桥梁

2 座，并完善配套设施。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各类废水超标排放。做好桥面道路雨水收集工作，初期雨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以及易产生扬尘的物资堆放场地，采取洒水、限制车速、运输车辆加盖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污染。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和绿化维护。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无施工工艺特需，不得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固废管理。施工期垃圾须分类收集并尽可能资源化再利用。营运期垃圾须分类分质收集处置，提高资源化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

（五）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减少施工现场、土石方临时堆场和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必须做好临时占地的复绿工作。

四、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工程营运期的道路维护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

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周王庙分局（周王庙环境监察中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①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现在植被的保护，尽量保留现有的生态植被。 ②临时土石料堆场、挖填方等应进行防护，施工的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复耕或恢复植被。 ③施工期要注重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进度。尽量将挖填施工安排在非雨汛期，并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施工过程中，清基耕植土、路基开挖的土石方均需集中堆置，且控制在征用的土地范围之内，堆置过程中做好堆置坡度、高度的控制及位置的选择。	临时用地道路周围无堆弃土，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挖方均已回填，路面平整，表土恢复良好并设有绿化带和行道树，临时占地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减少。	已落实
	污染影响	废气： ①工程施工中采取洒水措施，保证施工场地以及附近的道路有一定的湿度，抑制扬尘污染； ②水泥、沙石、土方的运输必需使用经改装后加有盖板的车辆，避免沿途撒落； ③材料拌合采用定点拌和工艺（避免现场拌合），拌合场选择应远离环境敏感点，以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 ④施工道路中所需建筑材料运输以及废弃土方的清运应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附近道路。 废水： ①在建设施工中应严禁将弃土倾入河道；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防止机械跑、冒、滴、漏，防止施工油料倾倒入河流中引起水污染；需设置临时沉淀池进行处理，泥浆水经沉淀后上清液排放，经沉淀后的污泥需作外运处理。在道路建设施工中应严禁将弃土倾入河道，泥浆水要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任意倾倒。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噪声： ①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挖掘机、推土机、铲车、卡车等高噪声机械应严格管理，对于大型施工机械应安装消音装	废气：工程施工中采取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水泥、沙石、土方的运输使用经改装后加有盖板的车辆，避免沿途撒落；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采用定点拌合工艺，拌合场所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道路中所需建筑材料运输以及废弃土方的清运避开环境敏感点附近道路。 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泥浆水经沉淀后上清液排放，经沉淀后的污泥作外运处理；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居住于居民出租房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噪声：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已落实

		置； ②经常对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以使他们工作中保持较低的噪声； ③道路边界设置隔挡设施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其影响； ④在施工现场，应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防止施工人员受噪声侵害，对机械操作者及相关人员应采取戴上耳塞和头盔等防护措施。 固废： ①对于水塘及河沟等清淤产生的土方，可作回填与绿化带等，对于沿线清表和反挖产生的土方，可用于沥青拌合厂及预制场的场地填筑，也可作为平整用填料，还可用作机非分隔带和平交口交通导流岛绿化耕植土，不产生废弃土方。 ②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社会影响	为了尽量减小路网分流给其他公路造成过大的交通压力，施工期间的交通仍应以本项目道路自身消化为主，其它路网分流作为辅助手段。施工期间对长途交通的影响较大，因此长途交通应予以分流，对于短途交通，由于影响较小，可由驾驶者根据实际路况自行调节。由于本项目的施工，不可避免地会对沿线交通产生较大干扰，容易发生拥堵、甚至交通瘫痪的状况，因此必须加强施工期间的沿线交通管理，制定紧急交通顶案，以便采取有效措施。施工干扰是影响交通的最主要因素，除建设单位重视，设计阶段进行必要的考虑外，施工、监理单位更应引起高度正视，妥善解决施工工序。本项目全线设置中央分隔带，拟采用“半幅通车半幅施工”的作业方法，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可时配备专职交通安全员，在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与配合下，在一定的距离内安设交通指示标志，做好分隔、封闭措施，指挥来往车辆改道通行。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的总体思路是先进行拼宽，老路双向通行，待拼宽完成后进行老路罩面。施工期间不中断交通，保证各方向在各个时段均能通行。工程建设需要运输一定量的建筑材料，大吨位的运输车辆需经过硖尖公路等，对这些道路的正常交通运行构成一定的压力。建设单位应会同交通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好该地区的交通运行计划，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适当调整材料运输的时间，尽量避开 07~10 时及 16~19 时的交通高峰时段。另外，施工场地材料运输的时间还应避开附近居民出行以及人流高峰。	本项目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配备专职交通安全员，在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与配合下，在一定的距离内安设交通指示标志，做好分隔、封闭措施，指挥来往车辆改道通行。施工期间不中断交通，保证各方向在各个时段均能通行。当工程建设需要运输一定量的建筑材料时，大吨位的运输车辆需经过硖尖公路等，建设单位会同交通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好该地区的交通运行计划。与此同时，施工单位将适当调整材料运输的时间，尽量避开 07~10 时及 16~19 时的交通高峰时段和附近居民出行以及人流高峰期。	已落实

营运期	生态影响	做好边坡防护工程的防护工作；及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措施，使其对植物生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加强道路绿化管理，使道路本身绿化景观和周边景观颜色融为一体。	道路工程施工全部结束后在道路中分带进行绿化种植，作为生态损失的补偿。	已落实
	污染影响	废气： ①落实与汽车空气污染有关的全国性或地方性防治措施。 ②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对汽车尾气的排放实行例行监测，确保在海宁市行使的车辆做到达标排放。 ③加强交通管理提高道路利用率效率，减少因拥堵造成的大气污染。 ④加强绿化，利用植物来吸收污染物，减轻污染。 ⑤安排洒水车洒水，保持路面湿润，抑制路面扬尘。 废水：雨水管收集道路自身及部分东侧区块雨水后汇入雨水管网。 噪声： ①建设单位积极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加强项目道路交通管理，在本工程项目路段设置限速、禁鸣及不准随意停车等标志，同时增加绿化种植，可从源头上降低交通噪声 3~5dB。 ②运营期加强道路的日常维护、保养，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防止因路面破损引起车辆颠簸，造成噪声强度增加。	加强后续对道路的管理，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加强绿化，雨水管收集道路自身及部分东侧区块雨水后汇入雨水管网。	已落实
	社会环境	本项目完成后，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道路通行能力，缓解周边交通压力，方便沿线居民出行，同时增加景观道路设计效果，改善路面行驶质量，提高行车舒适性；完善沿线交通标志标线，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道路行车安全性。	本项目完成后，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区域道路通行能力，周边交通压力得到缓解，方便了沿线居民出行，具有较为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已落实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临时用地道路周围无堆弃土，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挖方均已回填，路面平整，表土恢复良好并设有绿化带和行道树，临时占地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减少，道路施工对周围的生态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废气：工程施工中采取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水泥、沙石、土方的运输使用经改装后加有盖板的车辆，避免沿途撒落；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采用定点拌合工艺，拌合场所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道路中所需建筑材料运输以及废弃土方的清运避开环境敏感点附近道路。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水：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泥浆水经沉淀后上清液排放，经沉淀后的污泥作外运处理；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居住于居民出租房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未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施工期加强了施工材料管理，统一堆放，并进行了遮盖，远离水体；未堵塞现有管道、边沟。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水体事件，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施工期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 固废：项目施工期全部土方均进行了回收利用，不产生废弃土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时废弃物料均统一堆放，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本项目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配备专职交通安全员，在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与配合下，在一定的距离内安设交通指示标志，做好分隔、封闭措施，指挥来往车辆改道通行。施工期间不中断交通，保证各方向在各个时段均能通行，对附近地区的交通状况造成影响较小。
营运期	生态影响	道路工程施工全部结束后在道路中分带进行绿化种植，作为生态损失的补偿，道路建设对周围的生态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废气：属地负责道路管理和养护，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减少了道路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废水：布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降低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的影响。 噪声：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监测数据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从 24h 曲线的变化趋势看，排除监测时受周围其他噪声的干扰，交通量与噪声值具有一定的相关关系，即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随交通量的增大而增高，随交通量的降低而降低，道路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本项目完成后，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道路通行能力，缓解周边交通压力，方便沿线居民出行，同时增加景观道路设计效果，改善路面行驶质量，提高行车舒适性；完善沿线交通标志标线，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道路行车安全性。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为公路建设项目，沿路不涉及隧道、锅炉、污水处理设施等涉及废气、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内容。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 552—2010）中：绝对车流量超过 5 万辆/d 的路段应布设大气监测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情况，本项目 2022 年绝对车流量不大于 5 万量/d，因此无需布设大气监测点。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声环境调查范围为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增加 1 处汪家门住宅区。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有声环境敏感点监测，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详见下表，具体检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3。

表 8-1 检测点位一览表

检测种类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声环境敏感点	1#汪家门	2 天，每天昼、夜各两次，每次 20min	首排居民楼 1F、3F（窗外 1m）
	2#王家桥		
	3#朱家场		
	4#陆家牌		
道路检测断面	5#东侧断面监测点	2 天，每天昼、夜各两次，每次 20min	离道路中心线 20、40、60、80、120m 处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
	6#西侧断面监测点		
道路连续监测点	7#24 小时监测点	1 天，24h 连续监测	路肩外 1m

表 8-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2.11.01	东北风	2.3	16.5	101.7	多云
2022.11.02	东北风	2.9	17.0	101.8	晴
2022.11.03	东北风	2.4	15.9	101.6	多云
2022.11.04	东北风	2.1	13.0	101.8	多云
2022.11.05	东北风	2.8	14.1	101.9	阴

表 8-3 噪声检测设备及校准记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器声级值 dB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EQ-86	94.0	93.7	93.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EQ-97	94.0	93.7	93.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EQ -103	94.0	93.7	93.7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EQ-129	94.0	93.7	93.7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EQ-151	94.0	93.7	93.8
注：每次监测前均进行校准且位于误差范围内，由于校准数值较多，本次仅列出部分数据					

表 8-4 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L10	L50	L90	Leq	
汪家门 1F	2022.11.02	09:00-09:20	59	47	46	56	60
		13:30-13:50	59	55	45	57	60
		22:10-22:30	49	45	45	49	50
		01:20-01:40	46	42	41	49	50
	2022.11.03	09:10-09:30	58	45	45	56	60
		13:00-13:20	58	44	43	57	60
		22:05-22:25	46	45	42	49	50
		01:00-01:20	46	41	41	48	50
汪家门 3F	2022.11.02	09:00-09:20	60	47	46	56	60
		13:30-13:50	58	55	44	58	60
		22:10-22:30	50	45	43	49	50
		01:20-01:40	48	42	42	49	50
	2022.11.03	09:10-09:30	58	45	44	57	60
		13:00-13:20	55	44	43	58	60
		22:05-22:25	45	43	42	49	50
		01:00-01:20	46	42	41	48	50
王家桥 1F	2022.11.02	09:40-10:00	54	52	42	52	60
		14:00-14:20	56	47	43	53	60
		22:40-23:00	47	45	45	47	50
		02:00-02:20	49	42	42	48	50
	2022.11.03	09:45-10:05	57	48	44	53	60
		13:30-13:50	55	44	42	52	60
		22:40-23:00	44	43	42	46	50
		01:40-02:00	46	43	42	47	50
王家桥 3F	2022.11.02	09:40-10:00	55	47	44	52	60
		14:00-14:20	55	43	42	54	60
		22:40-23:00	48	45	45	47	50
		02:00-02:20	49	42	42	48	50
	2022.11.03	09:45-10:05	57	45	44	54	60
		13:30-13:50	54	45	42	52	60
		22:40-23:00	45	43	43	46	50
		01:40-02:00	48	42	41	47	50
朱家场 1F	2022.11.02	10:20-10:40	52	45	44	52	60
		14:30-14:50	51	44	43	54	60
		22:45-23:05	47	45	44	48	50
		02:00-02:20	49	44	43	47	50
	2022.11.03	10:00-10:20	57	45	44	53	60
		14:00-14:20	52	44	43	53	60
		22:50-23:10	45	43	42	46	50
		01:50-02:10	46	42	42	46	50
朱家场 3F	2022.11.02	10:20-10:40	54	47	45	53	60
		14:30-14:50	53	44	43	54	60
		22:45-23:05	48	45	45	48	50
		02:00-02:20	47	42	42	47	50
	2022.11.03	10:00-10:20	58	45	44	53	60
		14:00-14:20	52	43	42	51	60
		22:50-23:10	48	43	43	46	50
		01:50-02:10	48	42	41	46	50
陆家牌（近）1F	2022.11.02	11:00-11:20	57	48	44	54	70
		15:10-15:30	55	43	42	57	70
		23:30-23:50	46	43	42	49	55

		02:40-03:00	48	43	42	48	55
	2022.11.03	10:40-11:00	56	44	43	56	70
		14:35-14:55	58	44	43	57	70
		23:25-23:45	49	43	42	51	55
		02:30-02:50	51	43	42	49	55
陆家牌（近）3F	2022.11.02	11:00-11:20	57	46	45	54	70
		15:10-15:30	52	43	42	57	70
		23:30-23:50	49	42	41	49	55
		02:40-03:00	47	42	41	48	55
	2022.11.03	10:40-11:00	54	45	44	57	70
		14:35-14:55	57	44	42	58	70
		23:25-23:45	51	43	42	52	55
		02:30-02:50	47	42	42	49	55
陆家牌（远）1F	2022.11.02	11:00-11:20	53	48	45	51	60
		15:10-15:30	57	45	41	53	60
		23:30-23:50	45	42	42	46	50
		02:40-03:00	45	43	42	46	50
	2022.11.03	10:40-11:00	54	44	44	52	60
		14:35-14:55	53	46	41	50	60
		23:25-23:45	46	43	42	48	50
		02:30-02:50	47	42	42	46	50
陆家牌（远）3F	2022.11.02	11:00-11:20	55	47	45	51	60
		15:10-15:30	56	44	42	53	60
		23:30-23:50	46	42	42	46	50
		02:40-03:00	45	42	42	46	50
	2022.11.03	10:40-11:00	56	44	44	53	60
		14:35-14:55	55	43	42	51	60
		23:25-23:45	48	42	42	48	50
		02:30-02:50	49	42	41	46	50

表 8-5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时车流量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车流量（辆/小时）				绝对车流量 pcu/h
			汽车列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客车	
汪家门	2022.11.02	09:00-09:20	0	3	9	123	144
		13:30-13:50	0	3	3	135	147
		22:10-22:30	0	0	6	87	96
		01:20-01:40	0	0	3	69	74
	2022.11.03	09:10-09:30	0	3	6	120	137
		13:00-13:20	0	3	3	117	129
		22:05-22:25	0	0	0	96	96
		01:00-01:20	0	0	0	72	72
王家桥	2022.11.02	09:40-10:00	0	0	3	111	116
		14:00-14:20	0	0	3	126	131
		22:40-23:00	0	0	0	90	90
		02:00-02:20	0	0	0	63	63
	2022.11.03	09:45-10:05	0	0	6	114	123
		13:30-13:50	0	0	3	123	128
		22:40-23:00	0	0	0	87	87
		01:40-02:00	0	0	0	69	69
朱家场	2022.11.02	10:20-10:40	0	0	3	117	122
		14:30-14:50	0	0	0	141	141
		22:45-23:05	/	/	/	/	/
		02:00-02:20	/	/	/	/	/
	2022.11.03	10:00-10:20	0	0	3	111	116

		14:00-14:20	0	0	0	129	129
		22:50-23:10	0	0	0	90	90
		01:50-02:10	/	/	/	/	/
陆家牌	2022.11.02	11:00-11:20	0	0	6	105	114
		15:10-15:30	0	6	3	126	146
		23:30-23:50	0	0	0	75	75
		02:40-03:00	0	0	0	66	66
	2022.11.03	10:40-11:00	0	3	0	117	125
		14:35-14:55	0	3	6	126	143
		23:25-23:45	0	0	3	93	98
		02:30-02:50	0	0	0	75	75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道路红线外 35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道路红线外 35m 范围外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8-6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一览表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L10	L50	L90	Leq	
东侧断面	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	2022.11.04	10:21-10:41	59	49	43	54	70
			15:00-15:20	51	45	42	55	70
			23:00-23:20	48	43	42	51	55
			02:02-02:22	48	43	40	48	55
		2022.11.05	10:50-11:10	55	46	45	56	70
			14:15-14:35	51	45	41	55	70
			22:50-23:10	47	43	40	50	55
			01:50-02:10	48	44	41	46	55
	距离道路中心线 40m	2022.11.04	10:21-10:41	55	45	43	52	70
			15:00-15:20	55	46	42	54	70
			23:00-23:20	49	43	43	50	55
			02:02-02:22	49	43	38	47	55
		2022.11.05	10:50-11:10	58	45	39	54	70
			14:15-14:35	50	47	41	54	70
			22:50-23:10	50	45	42	49	55
			01:50-02:10	47	43	40	45	55
	距离道路中心线 60m	2022.11.04	10:21-10:41	52	45	41	50	60
			15:00-15:20	54	44	36	52	60
			23:00-23:20	46	43	42	48	50
			02:02-02:22	48	42	39	46	50
		2022.11.05	10:50-11:10	55	45	40	52	60
			14:15-14:35	50	45	42	52	60
			22:50-23:10	47	43	40	48	50
			01:50-02:10	46	41	40	44	50
	距离道路中心线 80m	2022.11.04	10:21-10:41	49	44	41	48	60
			15:00-15:20	54	44	41	50	60
			23:00-23:20	49	43	41	47	50
			02:02-02:22	46	41	39	44	50
		2022.11.05	10:50-11:10	53	44	39	50	60
			14:15-14:35	47	42	40	50	60
			22:50-23:10	45	43	41	46	50
			01:50-02:10	45	41	40	44	50
	距离道	2022.11.04	10:21-10:41	47	44	40	47	60

	路中心线 120m		15:00-15:20	50	44	41	48	60
			23:00-23:20	47	45	42	46	50
			02:02-02:22	45	41	37	44	50
		2022.11.05	10:50-11:10	49	43	40	48	60
			14:15-14:35	46	42	40	48	60
			22:50-23:10	46	41	40	45	50
			01:50-02:10	45	41	40	43	50
西侧断面	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	2022.11.04	09:30-09:50	53	50	43	55	70
			14:20-14:40	54	48	42	54	70
			22:10-22:30	50	47	43	52	55
			01:05-01:25	48	44	43	47	55
		2022.11.05	10:00-10:20	54	46	43	53	70
			13:30-13:50	57	45	44	56	70
			22:05-22:25	46	44	42	51	55
			01:00-01:20	50	45	40	48	55
	距离道路中心线 40m	2022.11.04	09:30-09:50	50	48	43	53	70
			14:20-14:40	55	45	41	52	70
			22:10-22:30	46	43	41	50	55
			01:05-01:25	46	44	44	46	55
		2022.11.05	10:00-10:20	53	46	44	52	70
			13:30-13:50	54	44	40	54	70
			22:05-22:25	46	42	41	50	55
			01:00-01:20	49	44	42	47	55
	距离道路中心线 60m	2022.11.04	09:30-09:50	51	44	43	52	60
			14:20-14:40	54	45	41	51	60
			22:10-22:30	45	42	40	49	50
			01:05-01:25	47	43	38	46	50
		2022.11.05	10:00-10:20	53	47	44	50	60
			13:30-13:50	52	44	41	52	60
			22:05-22:25	47	44	41	48	50
			01:00-01:20	47	44	39	46	50
	距离道路中心线 80m	2022.11.04	09:30-09:50	48	43	42	50	60
			14:20-14:40	49	45	42	49	60
			22:10-22:30	46	44	41	48	50
			01:05-01:25	46	40	39	44	50
		2022.11.05	10:00-10:20	53	44	40	49	60
			13:30-13:50	49	44	40	50	60
			22:05-22:25	46	42	41	47	50
			01:00-01:20	47	45	42	45	50
	距离道路中心线 120m	2022.11.04	09:30-09:50	47	40	40	48	60
			14:20-14:40	51	42	40	47	60
			22:10-22:30	47	41	41	46	50
			01:05-01:25	45	44	38	43	50
		2022.11.05	10:00-10:20	49	45	39	47	60
			13:30-13:50	49	42	40	49	60
			22:05-22:25	46	42	41	46	50
			01:00-01:20	45	42	40	44	50

表 8-7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时车流量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车流量（辆/小时）				绝对车流量 pcu/h
			汽车列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客车	
东侧断面	2022.11.04	10:21-10:41	0	0	3	120	125
		15:00-15:20	0	0	3	129	134
		23:00-23:20	0	0	0	84	84

		02:02-02:22	0	0	0	75	75
	2022.11.05	10:50-11:10	0	3	0	123	131
		14:15-14:35	0	3	3	120	132
		22:50-23:10	0	0	3	78	83
		01:50-02:10	0	0	0	72	72
西侧断面	2022.11.04	09:30-09:50	0	0	3	108	113
		14:20-14:40	0	0	0	126	126
		22:10-22:30	0	3	0	87	95
		01:05-01:25	0	0	0	78	78
	2022.11.05	10:00-10:20	0	0	6	105	114
		13:30-13:50	0	0	6	117	126
		22:05-22:25	0	0	3	84	89
		01:00-01:20	0	0	0	72	72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道路红线外 35m 范围内（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40m 监测断面处）声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道路红线外 35m 范围外（距离道路中心线 60m、80m、120m 监测断面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8-8　24h 连续监测点处噪声监测一览表

测点位置	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24 小时监测点	2022.11.01	08:10	57	55	50	45	71	43	70
		09:10	55	56	47	43	70	40	70
		10:10	53	54	50	43	71	40	70
		11:10	54	54	45	41	69	40	70
		12:10	54	51	47	46	71	45	70
		13:10	53	53	46	42	67	41	70
		14:10	54	55	44	39	68	38	70
		15:10	52	55	45	41	65	40	70
		16:10	55	56	44	39	69	38	70
		17:10	57	55	48	39	72	38	70
		18:10	57	57	50	40	75	39	70
		19:10	54	50	45	40	70	39	70
		20:10	53	53	46	40	67	40	70
		21:10	51	53	44	41	66	40	55
		22:10	50	49	47	40	66	39	55
		23:10	52	52	47	44	68	40	55
	2022.11.02	00:10	49	52	45	43	60	43	55
		01:10	50	52	46	44	62	42	55
		02:10	49	51	46	38	61	36	55
		03:10	49	53	45	42	62	41	55
		04:10	49	51	46	43	63	35	55
		05:10	48	52	41	39	62	38	55
		06:10	51	45	40	39	49	38	70
		07:10	58	64	50	43	70	40	70
	Ld		54	/	/	/	/	/	70
	Ln		50	/	/	/	/	/	55

表 8-9 道路西侧 24h 连续监测点车流量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车流量（辆/小时）				绝对交通量 pcu/h
		汽车列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客车	

24 小时监测点	2022.11.01	08:10	0	4	0	122	132
		09:10	0	0	4	128	134
		10:10	0	0	4	110	116
		11:10	0	0	0	116	116
		12:10	0	3	5	110	125
		13:10	0	0	0	107	107
		14:10	0	3	4	110	124
		15:10	0	0	0	104	104
		16:10	0	0	5	122	130
		17:10	0	4	0	146	156
		18:10	0	4	8	152	174
		19:10	0	4	0	131	141
		20:10	0	0	0	122	122
		21:10	0	0	4	101	107
		22:10	0	0	0	86	86
		23:10	0	0	6	89	98
	2022.11.02	00:10	0	0	0	74	74
		01:10	0	3	5	77	92
		02:10	0	4	0	80	90
		03:10	0	0	3	71	76
		04:10	0	0	0	71	71
		05:10	0	4	0	68	78
		06:10	0	0	0	80	80
		07:10	0	0	8	149	161
	日交通量 pcu/d		0	83	84	2526	2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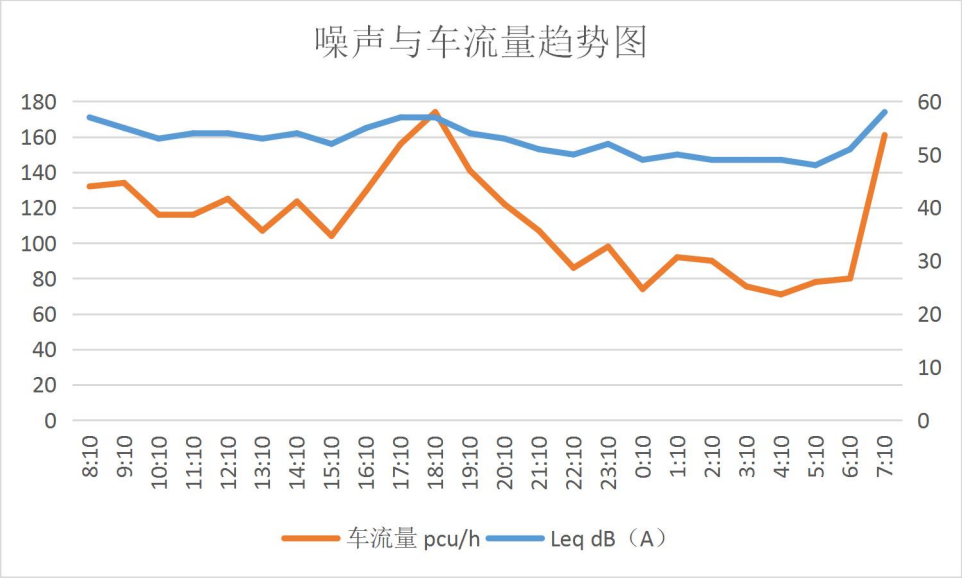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与车流量趋势图

从 24h 曲线的变化趋势看，排除监测时受周围其他噪声的干扰，交通量与噪声值具有一定的相关关系，即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随交通量的增大而增高，随交通量的降低而降低。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声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表 9-1 环境管理机构

时期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机构职责
施工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负责本项目环评审批，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建设单位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计划实施与管理工作
	设计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环保工程的设计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施工单位	浙江中陆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土建施工
		安徽恒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交安施工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环境保护措施施工
	监理单位	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施工过程监理
营运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营运单位	海宁市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
	检测单位	暂未确定	承担环境检测工作

施工期：在建设期内，施工单位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下，进场后对环保工作进行了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当地环保机构取得了联系，严格遵守了控制环境污染的法规，从组织管理、防止和减轻水、大气、噪声的污染控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弃土控制等多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将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污染降至最小限度。

领导小组每周对各施工队进行环保工作检查评分，加强了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有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组织施工，在施工期间认真贯彻有关条例，满足了文明安全工地标准。现场运输道路平整通畅，宽度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施工现场的机械、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都有专人负责，并定期检查、记录。

施工期间对交通运输合理安排了时间，错开交通高峰期，未对地方道路造成损坏；施工前主动与建委、市容、市政等部门取得了联系，办齐各项手续；本项目夜间未施工，且施工期间公告了环保投诉电话，未接到居民投诉。

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包括日常的环保管理、绿化美化和清洁卫生等工作。道路营运期间对敏感点定期进行跟踪监测，若噪声值超标，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施工期和营运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

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时期的降噪、水和大气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未建设环境自动监测设施，道路运营单位无自行监测能力，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检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道路起点与终点	NOx、CO、THC	每年监测一次

本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落实检测计划，由前文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道路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考虑到后续营运阶段可能随着车流量增加导致噪声排放增加，建议定期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进行检测，防止道路噪声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造成较大影响，若监测时发现噪声超标影响居民日常生活，需加强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建立营运期环境管理机构，并明确了相应的环保职责，环境管理机构分工明确合理，施工期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建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规定，为满足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建议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并增加噪声检测计划。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南起翁金线（K0+000），北至潮涌路（K1+102.768），项目总用地约 30698 平方米，新建道路全长约 1.103 公里，宽 28 米（两侧各 3 米人行道暂不实施），按二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同时沿途新建桥梁 2 座，并完善配套设施。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3676.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审批，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9]77 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车。

项目施工期间未受到附近居民投诉或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况，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临时用地道路周围无堆弃土，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挖方均已回填，路面平整，表土恢复良好并设有绿化带和行道树，临时占地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减少。道路工程施工全部结束后在道路中分带进行绿化种植，作为生态损失的补偿。总体来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道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4）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清理、路基施工（开挖、填筑）及原材料堆放、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车辆、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沥青混凝土铺设时产生沥青烟气、HC 等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工程施工中采取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水泥、沙石、土方的运输使用经改装后加有盖板的车辆，避免沿途撒落；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采用定点拌合工艺，拌合场所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道路中所需建筑材料运输以及废弃土方的清运避开环境敏感点附近道路。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属地负责道路运营期间的管理和养护，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减少了道路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5）水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桥面径流。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泥浆水经沉淀后上清液排放，经沉淀后的污泥作外运处理；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居住于居民出租房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未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施工期加强了施工材料管理，统一堆放，并进行了遮盖，远离水体；未堵塞现有管道、边沟。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水体事件，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道路运营期布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降低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的影响。

（6）声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交通噪声。

施工期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

营运期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在噪声的传播距离上进行隔声降噪，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监测数据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从 24h 曲线的变化趋势看，排除监测时受周围其他噪声的干扰，交通量与噪声值具有一定的相关关系，即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随交通量的增大而增高，随交通量的降低而降低，道路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7）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场地清理、路基施工、路面施工、附属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土方（废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项目施工期全部土方均进行了回收利用，不产生废弃土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时废弃物料均统一堆放，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8）社会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配备专职交通安全员，在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与配合下，在一定的距离内安设交通指示标志，做好分

隔、封闭措施，指挥来往车辆改道通行。施工期间不中断交通，保证各方向在各个时段均能通行，对附近地区的交通状况造成影响较小。

本项目完成后，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道路通行能力，缓解周边交通压力，方便沿线居民出行，同时增加景观道路设计效果，改善路面行驶质量，提高行车舒适性；完善沿线交通标志标线，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道路行车安全性。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为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9）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单位施工期和营运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各时期的降噪、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 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道路营运期间对敏感点定期进行跟踪监测，若噪声值超标，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0）验收结论

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建设单位重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履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在设计、施工和营运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均得到了较好落实，在工程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合认为本建设项目总体上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1）建议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规定，为满足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建议定期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进行检测，防止道路噪声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造成较大影响，同时预留资金，若监测时发现噪声超标影响居民日常生活，需加强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

附件 1：环评批复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9〕77 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周王庙镇荆山村潮涌路南侧、翁金公路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482.68 万元，实施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属于二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标准。项目总用地约 30698 平方米，新建道路全长约 1.103 公里，宽 28 米，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同时沿途新建桥梁 2 座，并完善配套设施。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各类废水超标排放。做好桥面道路雨水收集工作，初期雨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以及易产生扬尘的物资堆放场地，采取洒水、限制车速、运输车辆加盖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污染。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和绿化维护。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无施工工艺特需，不得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固废管理。施工期垃圾须分类收集并尽可能资源化再利用。营运期垃圾须分类分质收集处置，提高资源化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

（五）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减少施工现场、土石方临时堆场和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必须做好临时占地的复绿工作。

四、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工程营运期的道路维护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周王庙分局（周王庙环境监察中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2日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周王庙镇人民政府，海宁市经信局，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2：立项文件

2019 年 5 月 10 日修改 以此为准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项目服务联系单

海发改投函〔2018〕6 号

关于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项目的服务联系单

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海交投〔2017〕54 号请示收悉。经研究，项目联系单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项目。

二、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南起翁金线，北接潮涌路，用地面积约 30698 平方米，新建道路全长约 1.1km，宽 28 米，按二级公路兼具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沿途新建桥梁两座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业主：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6442 万元。资金来源除政策处理费和管线迁移费由盐官度假区管委会承担外，其余由交

投集团自筹解决。

请抓紧办理规划、国土等相关手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特此联系。

联系电话：8728179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2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481-48-01-004740-000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土预周字〔2019〕1号

关于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用地提出如下意见：

1. 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项目已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服务联系单（海发改投函〔2018〕6号），并经海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同意选址（选字第330481201804002号），拟定总投资额6442万元。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和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 该项目拟占用土地3.0834公顷，其中农用地2.7253公顷（耕地2.4344公顷），建设用地0.2878公顷，未利用地0.0703公顷。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荆山村潮涌路南侧、翁金公路北侧，涉及《海宁市周王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中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需及时办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等相关用地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动工建设。

3. 该项目属交通运输用地，供地方式可采用行政划拨。

4. 项目拟占用耕地 2.4344 公顷，由项目用地单位按海政办发[2017]4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交纳耕地开垦费后，委托海宁市人民政府进行耕地补充，补充费用标准为 56 元/平方米，补充耕地资金需足额纳入项目投资概算。

5. 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等费用按海政发[2017]51 号文件确定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此项费用需足额纳入项目投资概算。

6. 请项目用地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规模，做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7. 依据《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5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304812018040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日　　期 2018年5月29日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海发改投函（2018）6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周王庙镇荆山村潮涌路南侧、翁金公路北侧
	拟用地面积	30834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长约1.1KM，宽28米，新建桥梁两座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表
2、海发改投函（2018）6号
3、红线图
4、其他资料

遵守事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2014013890

附件 3：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投〔2019〕133 号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同意新建盐官度假区连接线（翁金线至潮涌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海交投〔2018〕36号、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材料收悉。新建盐官度假区连接线（翁金线至潮涌路）项目可研由我局海发改投〔2019〕133号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由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建盐官度假区连接线（翁金线至潮涌路）项目。

二、项目选址和内容：本项目南起翁金线（K0+000），北接潮涌路（K1+102.768），新建道路长约1103米。同时新建桥梁2

座，并完善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相关附属设施。

三、项目设计

1. 新建道路按二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宽28米，标准横断面布置为3米人行道×2+2.5米非机动车道×2+3.5米机动车道×2+0.5米路缘带×2+2米中央绿化带，此次人行道作为预留暂不实施。道路路面采用沥青砼路面，基层采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人行道采用砼砖铺装。

2. 原则同意桥梁设计。

（1）新建新塘河桥采用8+13+8米三跨简支梁桥结构，上部结构中跨采用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边跨采用普通钢筋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桩接盖梁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宽30米，横断面布置为3米人行道（不含栏杆）×2+10米车行道×2+2米中分带。桥梁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无通航要求。

（2）新建鲤花港桥采用6+13+6米三跨简支梁桥结构，上部结构中跨采用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边跨采用普通钢筋混凝土实心板，下部结构采用桩接盖梁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宽28米，横断面布置为3米人行道（不含栏杆）×2+10米车行道×2+2米中分带。桥梁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无通航要求。

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新建管径为DN400～DN800雨水管长约2307米，管材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新建管径DN400污水管长约888米，管材采用玻璃钢夹砂管。

四、项目建设单位：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项目概算：总投资5482.68万元，其中建安费2469.9万

元（含污水管道费用65万元），土地补偿费2782.2万元，预备费77.35万元，其他费用153.23万元，资金来源除征地拆迁费、景区配套污水管道相关费用由盐官度假区管委会承担外，其余由市财政安排解决。

六、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此复。

附件：投资概算表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5月27日

新建盐官度假区连接线（翁金线至潮涌路）项目
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指标(元)	
一	**建安工程费**	**2469.90**				
1	路基工程	753.21	m2	19760	381	含雨污水管，其中污水管道费用63万元
2	路面工程	686.42	m2	19760	347	
3	桥梁涵洞工程	792.98	m2	1539	5153	新塘河桥、鲤花港桥
4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189.44				
5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47.8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8.40**				
1	勘察设计费	46.30				按合同计取
2	工程监理费	52.30				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80%
3	招标代理费	2.48				按合同计取
4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7.32				按规定计取
三	**土地补偿费**	**2782.20**				
1	征地拆迁补偿费	2782.20	亩	46.37	600000	按情况说明计取
四	**预备费**	**77.35**				（[一]+[二]）×3%
五	**项目建设管理费**	**44.83**				海财政〔2017〕26号
六	**概算总投资**	**5482.68**				[一]+[二]+[三]+[四]+[五]

抄送：市府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市水务集团，国网海宁市供电公司，盐官度假区管委会。

共印10份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481-48-01-004740-000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221112051876

HUABIAO
华标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22）H 第 10597 号

项 目 名 称 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

受检单位 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

地　　址 海宁

委托日期 2022.10.24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11.01~11.05

采样点位 噪声：汪家门 1F、3F，王家桥 1F、3F，朱家场 1F、3F，陆家牌 1F、3F，东侧断面，西侧断面，24 小时监测点。

检测地点 现场

检测日期 2022.11.01~11.0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2.11.01	东北风	2.3	16.5	101.7	多云
2022.11.02	东北风	2.9	17.0	101.8	晴
2022.11.03	东北风	2.4	15.9	101.6	多云
2022.11.04	东北风	2.1	13.0	101.8	多云
2022.11.05	东北风	2.8	14.1	101.9	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小时）			
				L_{10}	L_{50}	L_{90}	L_{eq}	L_{max}	L_{min}	SD	汽车列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客车
1-1	汪家门1F	2022.11.02	09:00-09:20	59	47	46	56	71	46	5.4	0	3	9	123
			13:30-13:50	59	55	45	57	73	44	6.1	0	3	3	135
			22:10-22:30	49	45	45	49	65	44	2.8	0	0	6	87
			01:20-01:40	46	42	41	49	66	41	4.0	0	0	3	69
		2022.11.03	09:10-09:30	58	45	45	56	71	44	5.9	0	3	6	120
			13:00-13:20	58	44	43	57	73	42	6.6	0	3	3	117
			22:05-22:25	46	45	42	49	70	42	2.9	0	0	0	96
			01:00-01:20	46	41	41	48	64	40	4.0	0	0	0	72
1-3	汪家门3F	2022.11.02	09:00-09:20	60	47	46	56	72	45	5.7	0	3	9	123
			13:30-13:50	58	55	44	58	58	43	7.0	0	3	3	135
			22:10-22:30	50	45	43	49	67	42	3.1	0	0	6	87
			01:20-01:40	48	42	42	49	68	41	3.8	0	0	3	69
		2022.11.03	09:10-09:30	58	45	44	57	75	43	6.6	0	3	6	120
			13:00-13:20	55	44	43	58	74	42	6.3	0	3	3	117
			22:05-22:25	45	43	42	49	70	42	3.5	0	0	0	96
			01:00-01:20	46	42	41	48	66	41	3.8	0	0	0	72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小时）			
				L_{10}	L_{50}	L_{90}	L_{eq}	L_{max}	L_{min}	SD	汽车列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客车
2-1	王家桥1F	2022.11.02	09:40-10:00	54	52	42	52	64	41	4.8	0	0	3	111
			14:00-14:20	56	47	43	53	67	42	5.7	0	0	3	126
			22:40-23:00	47	45	45	47	59	44	2.3	0	0	0	90
			02:00-02:20	49	42	42	48	60	41	3.8	0	0	0	63
		2022.11.03	09:45-10:05	57	48	44	53	66	41	5.4	0	0	6	114
			13:30-13:50	55	44	42	52	67	41	5.6	0	0	3	123
			22:40-23:00	44	43	42	46	60	42	2.8	0	0	0	87
			01:40-02:00	46	43	42	47	59	42	3.2	0	0	0	69
2-3	王家桥3F	2022.11.02	09:40-10:00	55	47	44	52	65	44	4.9	0	0	3	111
			14:00-14:20	55	43	42	54	68	42	5.8	0	0	3	126
			22:40-23:00	48	45	45	47	58	44	2.3	0	0	0	90
			02:00-02:20	49	42	42	48	62	41	4.2	0	0	0	63
		2022.11.03	09:45-10:05	57	45	44	54	68	43	5.7	0	0	6	114
			13:30-13:50	54	45	42	52	67	41	5.0	0	0	3	123
			22:40-23:00	45	43	43	46	61	42	2.8	0	0	0	87
			01:40-02:00	48	42	41	47	61	41	3.8	0	0	0	69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小时）			
				L_{10}	L_{50}	L_{90}	L_{eq}	L_{max}	L_{min}	SD	汽车列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客车
3-1	朱家场1F	2022.11.02	10:20-10:40	52	45	44	52	66	44	4.7	0	0	3	117
			14:30-14:50	51	44	43	54	70	43	5.1	0	0	0	141
			22:45-23:05	47	45	44	48	60	44	2.7	/	/	/	/
			02:00-02:20	49	44	43	47	60	42	2.9	/	/	/	/
		2022.11.03	10:00-10:20	57	45	44	53	65	44	5.1	0	0	3	111
			14:00-14:20	52	44	43	53	65	42	4.6	0	0	0	129
			22:50-23:10	45	43	42	46	58	42	3.0	0	0	0	90
			01:50-02:10	46	42	42	46	59	42	3.2	/	/	/	/
3-3	朱家场3F	2022.11.02	10:20-10:40	54	47	45	53	66	44	4.5	0	0	3	117
			14:30-14:50	53	44	43	54	71	42	5.4	0	0	0	141
			22:45-23:05	48	45	45	48	60	44	2.6	/	/	/	/
			02:00-02:20	47	42	42	47	60	42	3.8	/	/	/	/
		2022.11.03	10:00-10:20	58	45	44	53	67	44	5.5	0	0	3	111
			14:00-14:20	52	43	42	51	66	42	4.8	0	0	0	129
			22:50-23:10	48	43	43	46	58	42	3.0	0	0	0	90
			01:50-02:10	48	42	41	46	59	41	3.7	/	/	/	/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小时）			
				L_{10}	L_{50}	L_{90}	L_{eq}	L_{max}	L_{min}	SD	汽车列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客车
4-1-1	陆家牌1F	2022.11.02	11:00-11:20	57	48	44	54	68	44	5.8	0	0	6	105
			15:10-15:30	55	43	42	57	74	42	6.5	0	6	3	126
			23:30-23:50	46	43	42	49	62	41	3.2	0	0	0	75
			02:40-03:00	48	43	42	48	61	42	4.0	0	0	0	66
		2022.11.03	10:40-11:00	56	44	43	56	71	43	6.2	0	3	0	117
			14:35-14:55	58	44	43	57	73	42	6.8	0	3	6	126
			23:25-23:45	49	43	42	51	66	42	4.7	0	0	3	93
			02:30-02:50	51	43	42	49	62	42	4.3	0	0	0	75
4-1-3	陆家牌3F	2022.11.02	11:00-11:20	57	46	45	54	69	44	5.2	0	0	6	105
			15:10-15:30	52	43	42	57	75	42	6.0	0	6	3	126
			23:30-23:50	49	42	41	49	65	41	4.5	0	0	0	75
			02:40-03:00	47	42	41	48	63	41	4.0	0	0	0	66
		2022.11.03	10:40-11:00	54	45	44	57	73	43	5.9	0	3	0	117
			14:35-14:55	57	44	42	58	74	42	7.0	0	3	6	126
			23:25-23:45	51	43	42	52	67	42	4.9	0	0	3	93
			02:30-02:50	47	42	42	49	64	41	4.1	0	0	0	75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小时）			
				L_{10}	L_{50}	L_{90}	L_{eq}	L_{max}	L_{min}	SD	汽车列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客车
4-2-1	陆家牌1F	2022.11.02	11:00-11:20	53	48	45	51	60	44	3.8	0	0	6	105
			15:10-15:30	57	45	41	53	68	41	5.9	0	6	3	126
			23:30-23:50	45	42	42	46	58	41	2.9	0	0	0	75
			02:40-03:00	45	43	42	46	59	41	2.9	0	0	0	66
		2022.11.03	10:40-11:00	54	44	44	52	65	43	4.8	0	3	0	117
			14:35-14:55	53	46	41	50	64	40	5.2	0	3	6	126
			23:25-23:45	46	43	42	48	62	41	3.6	0	0	3	93
			02:30-02:50	47	42	42	46	57	42	3.2	0	0	0	75
4-2-3	陆家牌3F	2022.11.02	11:00-11:20	55	47	45	51	62	44	4.1	0	0	6	105
			15:10-15:30	56	44	42	53	68	41	6.2	0	6	3	126
			23:30-23:50	46	42	42	46	60	41	3.4	0	0	0	75
			02:40-03:00	45	42	42	46	59	42	3.1	0	0	0	66
		2022.11.03	10:40-11:00	56	44	44	53	68	43	5.3	0	3	0	117
			14:35-14:55	55	43	42	51	66	41	5.2	0	3	6	126
			23:25-23:45	48	42	42	48	63	42	3.8	0	0	3	93
			02:30-02:50	49	42	41	46	57	41	3.2	0	0	0	75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小时）			
				L_{10}	L_{50}	L_{90}	L_{eq}	L_{max}	L_{min}	SD	汽车列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客车
5-20	东侧断面20米	2022.11.04	10:21-10:41	59	49	43	54	69	42	6.1	0	0	3	120
			15:00-15:20	51	45	42	55	70	41	5.6	0	0	3	129
			23:00-23:20	48	43	42	51	67	42	4.2	0	0	0	84
			02:02-02:22	48	43	40	48	62	40	4.2	0	0	0	75
		2022.11.05	10:50-11:10	55	46	45	56	71	44	5.4	0	3	0	123
			14:15-14:35	51	45	41	55	74	40	5.2	0	3	3	120
			22:50-23:10	47	43	40	50	66	40	4.6	0	0	3	78
			01:50-02:10	48	44	41	46	59	40	3.2	0	0	0	72
5-40	东侧断面40米	2022.11.04	10:21-10:41	55	45	43	52	67	40	5.3	0	0	3	120
			15:00-15:20	55	46	42	54	68	41	5.5	0	0	3	129
			23:00-23:20	49	43	43	50	67	42	3.8	0	0	0	84
			02:02-02:22	49	43	38	47	60	38	4.6	0	0	0	75
		2022.11.05	10:50-11:10	58	45	39	54	68	38	7.0	0	3	0	123
			14:15-14:35	50	47	41	54	72	39	4.9	0	3	3	120
			22:50-23:10	50	45	42	49	65	40	4.2	0	0	3	78
			01:50-02:10	47	43	40	45	56	39	3.1	0	0	0	72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小时）			
				L_{10}	L_{50}	L_{90}	L_{eq}	L_{max}	L_{min}	SD	汽车列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客车
5-60	东侧断面60米	2022.11.04	10:21-10:41	52	45	41	50	64	40	4.5	0	0	3	120
			15:00-15:20	54	44	36	52	65	35	6.9	0	0	3	129
			23:00-23:20	46	43	42	48	64	41	3.4	0	0	0	84
			02:02-02:22	48	42	39	46	58	38	4.2	0	0	0	75
		2022.11.05	10:50-11:10	55	45	40	52	65	40	5.9	0	3	0	123
			14:15-14:35	50	45	42	52	70	40	4.3	0	3	3	120
			22:50-23:10	47	43	40	48	63	39	3.9	0	0	3	78
			01:50-02:10	46	41	40	44	56	39	3.1	0	0	0	72
5-80	东侧断面80米	2022.11.04	10:21-10:41	49	44	41	48	62	40	4.1	0	0	3	120
			15:00-15:20	54	44	41	50	63	40	5.2	0	0	3	129
			23:00-23:20	49	43	41	47	62	40	3.8	0	0	0	84
			02:02-02:22	46	41	39	44	56	38	3.6	0	0	0	75
		2022.11.05	10:50-11:10	53	44	39	50	62	39	5.5	0	3	0	123
			14:15-14:35	47	42	40	50	68	39	4.4	0	3	3	120
			22:50-23:10	45	43	41	46	60	40	3.3	0	0	3	78
			01:50-02:10	45	41	40	44	53	39	2.8	0	0	0	72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小时）			
				L_{10}	L_{50}	L_{90}	L_{eq}	L_{max}	L_{min}	SD	汽车列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客车
5-120	东侧断面120米	2022.11.04	10:21-10:41	47	44	40	47	61	40	3.6	0	0	3	120
			15:00-15:20	50	44	41	48	60	40	4.0	0	0	3	129
			23:00-23:20	47	45	42	46	59	41	2.5	0	0	0	84
			02:02-02:22	45	41	37	44	56	36	3.8	0	0	0	75
		2022.11.05	10:50-11:10	49	43	40	48	60	40	4.4	0	3	0	123
			14:15-14:35	46	42	40	48	65	39	4.1	0	3	3	120
			22:50-23:10	46	41	40	45	59	39	3.2	0	0	3	78
			01:50-02:10	45	41	40	43	53	39	2.1	0	0	0	72
6-20	西侧断面20米	2022.11.04	09:30-09:50	53	50	43	55	70	42	5.4	0	0	3	108
			14:20-14:40	54	48	42	54	67	41	5.1	0	0	0	126
			22:10-22:30	50	47	43	52	70	40	4.1	0	3	0	87
			01:05-01:25	48	44	43	47	60	42	2.8	0	0	0	78
		2022.11.05	10:00-10:20	54	46	43	53	66	42	5.2	0	0	6	105
			13:30-13:50	57	45	44	56	70	44	6.0	0	0	6	117
			22:05-22:25	46	44	42	51	69	40	4.1	0	0	3	84
			01:00-01:20	50	45	40	48	61	40	3.7	0	0	0	72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小时）			
				L_{10}	L_{50}	L_{90}	L_{eq}	L_{max}	L_{min}	SD	汽车列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客车
6-40	西侧断面40米	2022.11.04	09:30-09:50	50	48	43	53	68	41	4.4	0	0	3	108
			14:20-14:40	55	45	41	52	65	40	5.6	0	0	0	126
			22:10-22:30	46	43	41	50	69	40	3.9	0	3	0	87
			01:05-01:25	46	44	44	46	58	43	2.2	0	0	0	78
		2022.11.05	10:00-10:20	53	46	44	52	64	43	4.4	0	0	6	105
			13:30-13:50	54	44	40	54	68	39	6.3	0	0	6	117
			22:05-22:25	46	42	41	50	66	41	4.2	0	0	3	84
			01:00-01:20	49	44	42	47	59	40	3.3	0	0	0	72
6-60	西侧断面60米	2022.11.04	09:30-09:50	51	44	43	52	66	42	4.8	0	0	3	108
			14:20-14:40	54	45	41	51	62	41	5.1	0	0	0	126
			22:10-22:30	45	42	40	49	66	39	4.2	0	3	0	87
			01:05-01:25	47	43	38	46	56	37	4.5	0	0	0	78
		2022.11.05	10:00-10:20	53	47	44	50	63	42	3.8	0	0	6	105
			13:30-13:50	52	44	41	52	66	40	5.4	0	0	6	117
			22:05-22:25	47	44	41	48	64	41	3.4	0	0	3	84
			01:00-01:20	47	44	39	46	59	38	3.2	0	0	0	72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小时）			
				L_{10}	L_{50}	L_{90}	L_{eq}	L_{max}	L_{min}	SD	汽车列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客车
6-60	西侧断面80米	2022.11.04	09:30-09:50	48	43	42	50	64	42	4.2	0	0	3	108
			14:20-14:40	49	45	42	49	60	42	3.6	0	0	0	126
			22:10-22:30	46	44	41	48	63	40	3.2	0	3	0	87
			01:05-01:25	46	40	39	44	56	38	3.5	0	0	0	78
		2022.11.05	10:00-10:20	53	44	40	49	60	39	4.8	0	0	6	105
			13:30-13:50	49	44	40	50	64	39	4.9	0	0	6	117
			22:05-22:25	46	42	41	47	63	40	3.4	0	0	3	84
			01:00-01:20	47	45	42	45	57	39	2.5	0	0	0	72
6-120	西侧断面120米	2022.11.04	09:30-09:50	47	40	40	48	63	39	4.8	0	0	3	108
			14:20-14:40	51	42	40	47	57	40	4.1	0	0	0	126
			22:10-22:30	47	41	41	46	62	40	3.3	0	3	0	87
			01:05-01:25	45	44	38	43	49	38	2.6	0	0	0	78
		2022.11.05	10:00-10:20	49	45	39	47	58	39	4.0	0	0	6	105
			13:30-13:50	49	42	40	49	61	39	4.6	0	0	6	117
			22:05-22:25	46	42	41	46	60	40	3.1	0	0	3	84
			01:00-01:20	45	42	40	44	55	39	2.8	0	0	0	72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小时）			
				L_{10}	L_{50}	L_{90}	L_{eq}	L_{max}	L_{min}	SD	汽车列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客车
7	24小时监测点	2022.11.01	08:10	55	50	45	57	71	43	5.1	0	4	0	122
			09:10	56	47	43	55	70	40	5.6	0	0	4	128
			10:10	54	50	43	53	71	40	4.7	0	0	4	110
			11:10	54	45	41	54	69	40	6.0	0	0	0	116
			12:10	51	47	46	54	71	45	3.8	0	3	5	110
			13:10	53	46	42	53	67	41	5.3	0	0	0	107
			14:10	55	44	39	54	68	38	6.5	0	3	4	110
			15:10	55	45	41	52	65	40	5.6	0	0	0	104
			16:10	56	44	39	55	69	38	6.9	0	0	5	122
			17:10	55	48	39	57	72	38	6.7	0	4	0	146
			18:10	57	50	40	57	75	39	6.8	0	4	8	152
			19:10	50	45	40	54	70	39	5.3	0	4	0	131
			20:10	53	46	40	53	67	40	5.8	0	0	0	122
			21:10	53	44	41	51	66	40	5.5	0	0	4	101
			22:10	49	47	40	50	66	39	4.3	0	0	0	86
			23:10	52	47	44	52	68	40	4.3	0	0	6	89
		2022.11.02	00:10	52	45	43	49	60	43	3.8	0	0	0	74
			01:10	52	46	44	50	62	42	4.1	0	3	5	77
			02:10	51	46	38	49	61	36	5.1	0	4	0	80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辆/小时）			
				L_{10}	L_{50}	L_{90}	L_{eq}	L_{max}	L_{min}	SD	汽车列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客车
			03:10	53	45	42	49	62	41	4.2	0	0	3	71
			04:10	51	46	43	49	63	35	4.0	0	0	0	71
			05:10	52	41	39	48	62	38	5.2	0	4	0	68
			06:10	45	40	39	51	49	38	4.9	0	0	0	80
			07:10	64	50	43	58	70	40	7.5	0	0	8	149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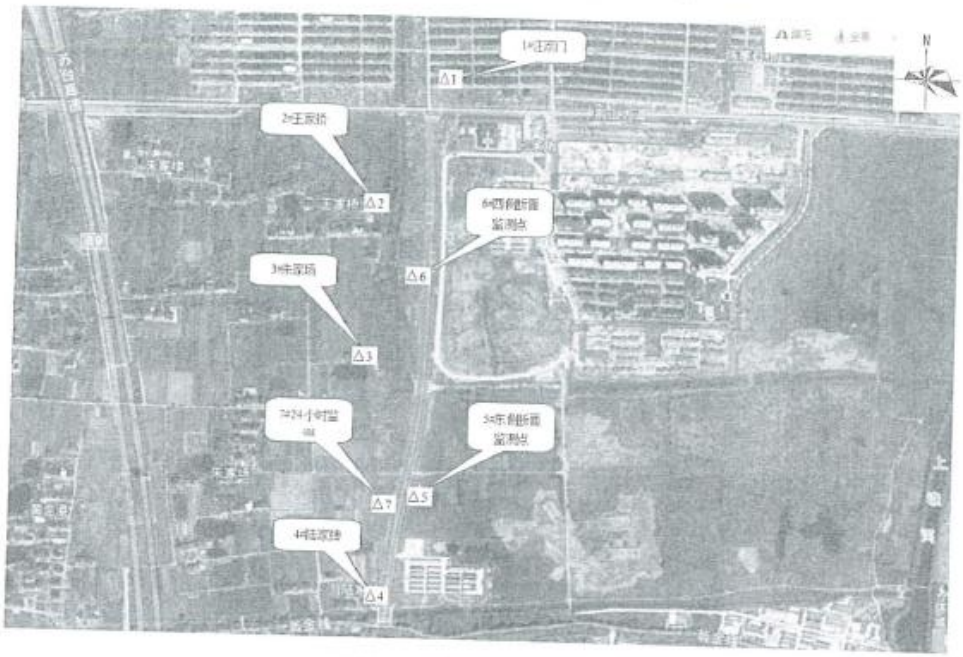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注：△为噪声检测点。

噪声采样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E）	纬度（N）	检测项目
汪家门	120° 31 ' 22.30 "	30° 24 ' 51.54 "	噪声
王家桥	120° 31 ' 18.44 "	30° 24 ' 42.42 "	噪声
朱家场	120° 31 ' 16.74 "	30° 24 ' 31.69 "	噪声
陆家牌	120° 31 ' 18.90 "	30° 24 ' 15.93 "	噪声
东侧断面	120° 31 ' 20.83 "	30° 24 ' 22.96 "	噪声
西侧断面	120° 31 ' 20.45 "	30° 24 ' 38.18 "	噪声
24 小时监测点	120° 31 ' 19.29 "	30° 24 ' 22.65 "	噪声

报告编制：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2.11.15

上海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置
N
比例尺 1：250 000
海宁市
袁花镇
黄湾镇
黄山
高阳山
大尖山
盐仓镇
长安镇
许村镇
许巷镇
乔司镇
九堡镇
下沙镇
河庄镇
新湾镇
义蓬镇
靖江镇
党湾镇
南阳镇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余杭区
钱塘江
绍兴县
上虞市
海盐县
桐乡市
杭州市（萧山区）
杭州市区
余杭市区

附图 2：项目断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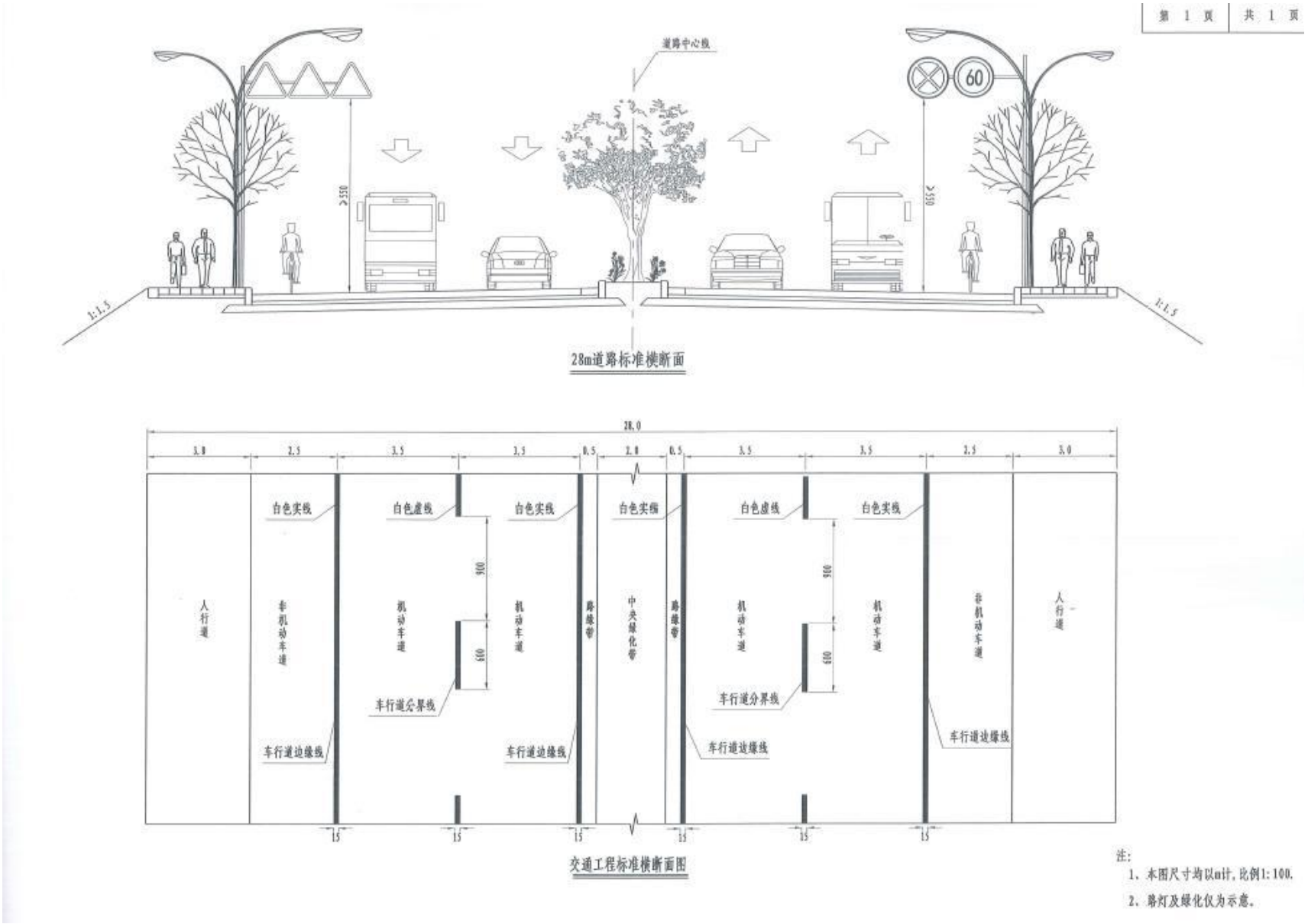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道路中心线
60
≥550
≥550
1:1.5
1:1.5
28m道路标准横断面
28.0
3.0
2.5
3.5
3.5
2.5
0.5
2.0
0.5
3.5
3.5
2.5
3.0
白色实线
白色虚线
白色实线
白色实线
白色虚线
白色实线
900
600
900
600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机动车道
机动车道
路缘带
中央绿化带
路缘带
机动车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车行道分界线
车行道分界线
车行道边缘线
车行道边缘线
车行道边缘线
车行道边缘线
15
15
15
15
15
15
交通工程标准横断面图
注:
1、本图尺寸均以m计，比例1:100.
2、路灯及绿化仅为示意。

附图 3：验收监测点位图

1#汪家门
2#王家桥
6#西侧断面
监测点
3#朱家场
7#24 小时监
测
5#东侧断面
监测点
4#陆家牌
▲：噪声监测点
路况
全景
N
陈家石桥
荆山大道
吕家角
朱家埭
王家桥
苏台高速
S9
朱家场
黄泥港
陆家牌
翁金线
翁金线
上塘河
环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td><td colspan="2">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18-330481-48-01-004740-000</td><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南起翁金线（K0+000），北至潮涌路（K1+102.768）</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4">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0、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其他（配套设施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除外）</td><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 colspan="2">南起翁金线（北纬 30°24'13.8"，东经 120°31'19.1"），北至潮涌路（北纬 30°24'49.6"，东经 120°31′22.3"）</td></tr>
<tr><td>设计交通量</td><td colspan="4">2931pcu/d（2022 年）</td><td colspan="2">实际交通量</td><td colspan="3">2693pcu/d</td><td colspan="2">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4">海宁市环境保护局</td><td colspan="2">审批文号</td><td colspan="3">海环审[2019]77 号</td><td colspan="2">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4">2019 年 9 月 1 日</td><td colspan="2">完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6 月 30 日</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td><td colspan="2">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编制单位</td><td colspan="4">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7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4">5482.68</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51.2</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0.9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4">3676.52</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65</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77%</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1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15</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20</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10</td><td>其他（万元）</td><td>/</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td><td colspan="3">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304817176640311</td><td colspan="2">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22.11.01~11.05</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